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55

紀錄：陳汎瑩

出席：	許杏蓉	宋璽德	何堯智	蔣定富	韓豐年	邱啟明
	曾照薰	李國坤	呂允在	謝文啟	謝淑芬	陳姿蓉
	吳麗雪	陳貺怡	余瓊宜	陳炳宏	賴永興	洪耀輝
	鐘世凱	張妃滿	劉家伶	林志隆	廖珮玲	吳秀菁
	楊桂娟	張連強	蔡秉衡	黃 荻	陳嘉成	李霜青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單文婷		

請假人員：江易錚 連淑錦

未出席人員：藍羚涵 劉立偉 葛傳宇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楊琄婷 陳毓光 林昱萱 石美英
姜麗華 鄭曉楓 張庶疆 葛記豪 陳汎瑩 陳怡如
(蔡孟修代)王鳳雀 黃茗宏(莊佳益代)鍾純梅(彭佩瑩代)
梅士杰 蔡份玲 謝姍芸 蘇文仲 林雅琇 李斐瑩
邱麗蓉 邵慶旺 廖海廷 李尉郎 徐進輝 溫延傑
李伯倫 王意婷 葉盈鈺 葉心怡 賴秀貞 陳俞君
林恩宇 鄭靜琪 陳柔婷 宮亦樺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林雅卿 黃鈺惠

請假人員：李俊逸 李長蔚 王儷穎 鍾純梅 李建成 范成浩

未出席人員：黃新財 陳怡如 黃茗宏 王崧柏 朱雲嵩 蔡影澂
羅景中 王顥叡 岳孟瑾 王 揚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許副校長報告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報告)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業務：

- （一）3月29日至31日受理雙主修、輔系、轉系申請，各學系招收名額及注意事項預計於3月中旬公告於教務處首頁/學生相關業務/輔系雙主修轉系申請項下。
- （二）本學期學雜費繳納期限為2月19日止，補繳期限已於3月4日截止，本處註冊組預計於3月13日簽核勒休（退）、4月10日簽核勒退作業。逾補繳期限始繳納者，將依本校學則第18條及獎懲辦法續處。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業經教育部2月20日函復，該辦法係依本校學則授權訂定，屬免報部事項，業依函復意見刪除「報教育部備查」文字，並於教務處網站公告修正後條文。

二、招生業務：

- （一）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已於2月21日公告統一分發錄取結果，古蹟系獲分發1名（正取）。
- （二）碩士在職專班已於2月23日公告錄取名單，共錄取138名（正取100名、備取38名）。
- （三）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已於2月17日公告，報名日期如下：
 - 1、表演學院四學系：3月9日至21日。
 - 2、美術、書畫、視傳、工藝、圖文、廣電、電影等7學系：5月11日至23日。
- （四）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已於2月24日公告，報名日期自3月16日23日止。
- （五）重點運動績優學生報名已於3月5日截止，報名人數共18人，將於3月18日在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考試。
- （六）碩、博士班招生學、術科考試已於3月5日辦理完竣，預計3月24日榜示。
- （七）114學年度招生學系參採數學考科調查已依限完成，採計數B學系計有圖文（繁星、申請、分發）、多媒（繁星），招聯會將於4月公告且不得再變更。

三、課務業務：

(一)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期末評量作業已於2月20日開放線上查詢至6月4日止，有關教師授課滿意度未達標準之教師資料亦同時通知各開課系所，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以維護教學品質。

(二)本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預訂於4月27日上午召開，請各院、系(所)、中心，務必提前召開系院級之課程委員會。並依下列時程協助辦理：

- 1、 有關規劃開設之課程，需調整學生學習之課程架構者，請各院、系所於4月10日前完成課程委員會之審查。
- 2、 請於4月12日下班前將提案送交本處課務組彙整，俾利提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依教育部112年2月21日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传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自3月6日起適用)及本校3月2日校園防疫核心會議決議，本校教師授課期間室內戴口罩防疫規範調整如下：由各教學場域之授課師生自行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決定是否佩戴口罩，其他特殊性場域依其規定辦理，請各教學單位協助知會各授課教師。

四、綜合業務：

(一)即日起受理申請112年度教職員生出國申請補助，相關表件及規定請詳校首頁之公告或至本處官網下載。

(二)3月1日至15日受理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補助申請，凡服務滿1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以最近5年內(含申請當年度)任職於本校之研究成果，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參加評選。

(三)3月1日至31日受理系所申請8月1日至12月31日之學術性活動補助；請將基本資料表、計畫書、前次成果報告等電子檔傳送本處綜合業務組，俾送校外委員審查。

(四)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 教育部於2月15日函送「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12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審查評量尺規覆核共通提醒注意事項，本處綜合組已以E-mail周知各單位確依函示辦理。覆核表各學系/程亦依覆核內容修正，本處綜合組協助檢視後依限於2月22日回傳總辦，據以做為5月申請入學書面審查準備指引標準。

- 2、 本處綜合組偕同亞太學程、書畫系、古蹟系、多媒系、圖文系共 7 位師長將於 3 月 15 日至 17 日赴金門參訪交流。赴金門高中，實地瞭解外島高中學習環境與學生學習狀況；另為執行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指標-與區域及跨區高中或大學互動及諮詢，拜訪金門大學，與招生單位與學系間就招生專業化計畫執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 3、 目前第 1 期款補助款截至 2 月底止僅書畫系執行率逾 7 成，其餘學系/程執行率仍偏低，提醒各學系/程持續與高中端師生交流互動，並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本計畫經費可用於 5 月份申請入學招生試務工作業務費。

(五) 校園參訪：

- 1、 3 月 24 日台北市立復興高中 32 位師生蒞臨本校美術學院與設計學院參訪。
- 2、 本學期學院/系如接獲高中參訪意願洽詢，可請高中端至教務處網站的表件申請/綜合業務組(含參訪)/學校參訪填寫「參訪活動報名表」。本學期 2 月至 3 月有 4 所高中參訪，預計 4 月至 6 月有 4 所高中陸續至本校參訪交流。

五、教發業務：

- (一) 本學期 TA 名額共計 65 名，課程數共計 93 門，TA 期初研習會暨優良 TA 頒獎典禮已於 3 月 2 日辦理完成。
- (二) 本學期網路學園操作說明會已於 3 月 2 日辦理完成，網路學園操作疑問歡迎電洽本處教發中心承辦人，分機 1135。

六、深耕業務：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一期(107-111 年)執行成果及第二期(112-116 年)規劃簡報審查作業，總辦依教育部 2 月 9 日來文通知，如期於 3 月 3 日中午前完成簡報製作及檔案上傳至教育部深耕計畫線上平臺。並於 3 月 9 日至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簡報，後續將待 4 月公布審查結果及經費額度。

學務處

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 本中心已開始辦理校外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校內原住民族清寒學生之獎助學金。
- (二) 本中心已於 112 年 3 月 2 日完成辦理「原住民生期初聚會」，為鼓勵原住民族學生了解自身文化，並將原住民族文化深耕於校園，本中心預計將辦理原民技藝課程及藝術知能講座，以增進師生對不同族群文化的認識與融合。

二、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 (一)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公告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止，符合低收、中低收及弱勢助學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也請系所師長將相關訊息轉知校外租屋同學。
- (二) 2023 年健康促進活動「健康免 YOU」有「每日萬步動起來」、「作伙來減重」、「免費血液篩檢」、「CPR 及 AED 急救訓練」、「兩性健康講座」、「愛滋防護講座」、「性教育健康講座」、「飲食營養講座」、「視力及牙齒保健講座」、「維持健康體態及預防運動傷害講座」、「無糖無負擔活動」、「舒壓按摩桑一下活動」陸續開放報名，邀請全校師生動員參與。
- (三) 校外獎學金訊息已陸續公告至學務處獎助學金資訊專區，請系所師長將相關活動訊息轉知同學，如需申請者請依規定時間送至學務處生保組。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於 3 月 25 日、26 日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本校由國際紅豆社代表參加本次評選活動。
- (二) 112 年創新創業徵件活動即日起開始報名，並於 3 月 30 日(星期四)截止收件，歡迎有意願的同學向課指組洽詢。
- (三)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辦理，敬邀師長共襄盛舉。

四、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一) 本學期預計自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至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辦理「學生職涯諮詢一對一活動」。本活動預計將安排 14 個場次，主要以實體諮詢方式進行，敬請各系所鼓勵所屬學生，特別是應屆畢業生踴躍報名參與。
- (二) 本校【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申請業務自本學期由本中心承辦。

- 1、【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研究生選拔】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知悉，敬請各系所協助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前擲交所屬推薦名單，以便於期限內完成獲推薦研究生每名新台幣 5,000 元獎學金匯款及獎狀製作等作業。
- 2、【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一般學生申請(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學生)】將於開學第 3 週後依據成績系統最終成績進行彙整每班前三名總名單，並辦理第一名新台幣 3,000 元獎學金匯款及前三名獎狀製作等後續相關事宜。

五、學生輔導中心

- (一)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學輔中心辦理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時間為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4 月 13 日(星期四)、5 月 25 日(星期四)、6 月 15 日(星期四)的 13:30 至 16:00，提供全校學生與教職員關於身心症狀、就醫用藥等相關諮詢，報名或相關疑問請洽學輔中心了解。
- (二) 111-2 學期心理衛生系列活動：學輔中心為提升學生心理健康，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至 6 月 2(星期五)間辦理「面對失敗的 n 種提案」心理衛生系列活動，詳細訊息將於後續公布於學務處學輔中心網頁與實體公佈欄，請師長同仁鼓勵同學多加參與。
- (三) 111-2 資源教室活動：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了解自我優勢與潛能，資源教室擬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17:30-20:30 辦理自我探索工作坊活動，透過有趣的九型人格測驗，帶領學生深層認識內在動機。

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 (一) 本組已於 112 年 3 月 2 日完成辦理全校性「健康活動促進-菸害與防毒宣導講座」及於 3 月 8 日完成辦理本學期期初學生宿舍幹部會議，宣導、要求及討論有關學生宿舍各項工作。
- (二) 本學期學生宿舍各項工作規劃(如附件 1)。

總務處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函轉行政院審議本校辦理計畫修正，行政院於 2 月 4 日同意核定修正計畫，總計畫經費調整為 7

億 3,940 萬元，總樓地板面積調整為 7,117.03 平方公尺。

- (二) 營建署 112 年 2 月 13 日以電話傳真方式請本校確認施工預算書總表及細部設計圖是否符合本校需求，本校業於 2 月 15 日函復營建署，經洽營建署承辦說明刻正辦理招標文件陳核作業，預計 3 月中辦理工程公開上網招標作業。

二、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計畫經費由原核定 4 億 2,200 萬元，調增至 6 億 8,475 萬元。另學務處於 112 年 2 月 3 日召開第 4 次「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環境提升」會議，建築師於 2 月 17 日提送修正後(第 2 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本校目前簽辦陳報教育部審議中，另建築師於 3 月 3 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資料予本校審核，刻正審查中。

三、主變電站高壓配電盤等汰換工程

廠商執行緊急發電機供電系統連鎖控制結線及測試，學校須配合停電，經徵詢本校各單位課程及活動排程，111 學年度學期中及 112 年寒假期間已確認無法進行全校停電，工程自 111 年 11 月 28 日起停工，計畫於 112 年暑假復工。

四、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整修工程

廠商於 1 月 30 日申報開工，另本案經 1 月 6 日施工前協調會議、2 月 13 日督導紀錄及 2 月 21 日第 1120350058 號核准簽需求單位意見確認需求調整，並請設計單位提送第 2 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惟經調整後工程預算已超出原計畫經費，爰請需求單位確認需求及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經費，另本案因變更設計內容致影響工程要徑，工程於 2 月 7 日辦理停工作業。

五、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

設計單位於 1 月 18 日檢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經本校於 2 月 7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設計單位已於 2 月 17 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經審查後業於 3 月 2 日簽陳辦理核定作業，另後續將依鈞長批示簽辦補充說明。

六、行政大樓 4 樓副校長室、貴賓室及人事室空間整修工程

- (一) 本案於 2 月 6 日申報工程開工，契約工期為 70 日曆天，預定 4 月 16 日完工。

(二) 本案另於拆除完成後，經評估現況後擬調整需求為針對既有空調管線汰舊整理及走道明架礦纖天花板換新等，設計單位預計於3月10日提送修正後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另本案因變更設計內容致影響工程要徑，工程已於2月14日辦理停工作業。

七、駐村與藝術聚落講座空間整建工程

工程已於2月8日竣工，並於2月23日驗收通過，刻正辦理結案作業中。

八、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空間規劃工程

本工程於111年12月21日部分驗收複驗合格通過，後續已多次與使用單位、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討論後續擴充工項施作內容，俟確認後賡續辦理。

九、中國音樂學系綜合大樓研究生101教室整修工程

工程已於2月13日竣工，並於3月7日驗收通過，刻正辦理結案作業中。

十、南側校區球場休憩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2月15日決標予采冠營造有限公司，並於2月25日開工，工期60日曆天，預計於4月25日竣工。

十一、文創園區行政大樓3樓創新育成中心空間整修工程

設計單位於2月15日將修正後細部設計書圖提送本校審議；惟本案經會議討論設計內容調整之預算較原計畫編列經費超出33萬9,514元，需求單位刻正研議預算來源中，倘經費未能到位，將依原核定計畫經費調整設計內容做為因應方案。

十二、北側回收校舍拆除工程

本案於3月2日召開基併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另限期設計單位於3月10日前提送修正後基併細部設計予本校審核。

十三、視傳大樓等電氣線路整修工程

本案於2月21日召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評審會議，並於3月3日議價決標予世技電機空調聯合技師事務所，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

十四、111學年度第1學期停車優惠券因疫情因素及各單位撙節使用下，各單位尚有充足之優惠券，使用情形經統計(如附件2)。原規劃於下學期發放之優惠券，因其使用期限至112年7月

31 日止，為避免徒增印製成本，請各單位以現有之優惠券繼續使用，如用罄再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

十五、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日前來電通知，因里長陳情，校園周邊如有發現棄置物將向本校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並以照片移送開單處罰，請各單位轉知同學勿隨意棄置廢棄物以免受罰。

十六、截至 2 月 1 日(收文日)止共 10 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未辦結案件共 41 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十七、南北側校地收回

(一)南側校地

近期預計收回三戶(137 弄○號、13○弄 15 號、179 巷○號)。

另已收回不堪用地上物(包括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29 巷 137 弄 19 號旁 2 幢及 137 弄 1 號旁 2 幢建物)之拆除工程，已洽廠商估價中。

(二)北側校地

有關北側訴訟案(空屋 4 戶)，已選定遺產管理人，近日將聲請法院續行原審開庭；北側訴訟案(林○華等 5 戶)繫屬最高法院中，已就對造之上訴理由提出答辯。

十八、文創園區國有土地有償撥用

為使撥用案順利推動，2 月 20 日下午 2 時，由陳校長志誠率同文創處謝處長文啟、總務處蔣總務長定富、秘書室孫組長大偉及總務處保管組鍾組長純梅拜會國有財產署曾署長國基，以利辦理申撥程序。

研究發展處

一、有關本校 112 年第三週期校務評鑑：

(一)各單位及主責單位已於 3 月 3 日前完成繳交第二版自評報告書，研發處將持續聯繫與確認相關內容。

(二)本處於 3 月 14 日下午行政會議後召開校務評鑑會前會，敬請教務處、電算中心、學務處與會；原訂 3 月 28 日召開校務評鑑會議將擇日召開，日期待確認後統一做通知。

(三)有關本校 112 年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將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舉行，委員名單請詳(如附件 3)。

二、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於 112 年 5 月

2 日召開，各單位若有提案請於 4 月 19 日下班前提供提案資料。

- 三、有關教育部 112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本處已於 3 月 6 日寄信通知，請各單位承辦同仁配合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前完成表冊填報並繳交核章之檢核表至本處，以利校內資料檢核。
- 四、本校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星火計畫」徵選收件自即日起至 5 月 1 日下午 1 時截止。
- 五、本處配合藝術星火徵選活動將分別於 3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4 月 12 日下午 1 時至 3 時假行政大樓二樓新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與傳承講座。傳承講座將邀請 109 年度學術獎得主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楊正翔兼任助理教授返校分享「私藏版提案溝通學」，歡迎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六、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USR計畫)推動辦公室及各第三期USR申請計畫團隊已於 112 年 3 月 4 日完成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線上系統「簡報及待釐清事項回覆」上傳作業。
- 七、本處USR推動辦公室依據暨校社推字第 1121001224 號函，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政大公企中心 3 樓 301 室進行第三期USR申請簡報。
- 八、研究企劃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各校開設藝術教育推廣課程共計 8 門，包括由本校音樂學系翁誌廷兼任教師指導的大觀國小合唱團，以及由本校學生擔任教學人員的各社團課程。
- 九、智庫中心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執行「『說新語·心愛你』國民小學新住民語言教學紀錄片拍攝計畫」，計畫執行期程至 112 年 11 月底止，總經費計新臺幣 70 萬元整。
- 十、配合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以及「校園創業育成輔導」機制，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產學暨育成中心今年共輔導 6 組團隊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9 組團隊申請教育部 112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 十一、產學暨育成中心於 3 月 3 日舉辦「開箱育成-實習媒合會」，邀請育成進駐廠商及相關業者參與，讓同學認識產學暨育成中心

的環境及業務，並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以及手做體驗活動，同學們參與踴躍活動成功圓滿。

- 十二、學術發展組依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要點」辦理 112 學年度遴選事宜，本案業已 Email 公告遴選訊息及同步發布於研發處網站最新消息，受理申請至 112 年 4 月 7 日 17:00 止。
- 十三、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11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第 2 期款請款事宜，共計 224 萬 6,000 元，業於 112 年 2 月 9 日發函國科會，且國科會已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函覆撥款入校。
- 十四、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77880 號函，辦理 11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事宜，本校共計 2 位學生提出申請，本組業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函報國科會。
- 十五、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 111 年 12 月 27 日科會文字第 1110078271 號函，辦理 112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申請事宜，本校共計 1 位教師提出申請，本組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函報國科會。
- 十六、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辦理結案事宜，業於 112 年 2 月 4 日發函國科會結案暨請領補助款，且國科會已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函覆並撥付款項至校。
- 十七、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第 2 期款請款事宜，業於 112 年 2 月 9 日發函國科會，且國科會已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函覆撥款入校。
- 十八、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辦理第 2 期款請款作業，共計 24 萬元，業於 112 年 2 月 9 日發函國科會，且國科會已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函覆撥款入校。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

- (一) 2 月份電子報主題：德國和法國交換生來校交換心得，已寄出予姊妹校周知。
- (二) 2 月 14 日與姊妹校美國林登沃德大學(Lindenwood University in Missouri)視訊會議，本處江易錚處長及林雅琇組長與對方討論交換合約及雙聯學制可能性。

- (三) 本處受日本笠間市教育局邀請，於3月6日辦理「台日文化交流工作坊」，共計40位學生與會。除陳志誠校長致詞外，本處江易錚處長代表本校介紹臺藝大歷史、科系，並介紹臺灣文化、民俗風情及節慶，活動圓滿落幕。
- (四) 英國 Nottingham Trent 大學 Nottingham School of Art and Design 院長 Michael Marsden 及學術主任 Mr Wallace Murdoch 於3月8日來校訪問，由本處江易錚處長、圖文傳播學系廖珮玲主任及電影系郭昱沂老師接待，並於會後校園參訪，感謝相關單位協助。
- (五) 日本岡山縣立大學工藝工業設計學系真世土 マウ Mau Macedo 副教授於3月13日來校訪問，由本處林雅琇組長及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李長蔚主任接待，並於會後校園參訪，感謝相關單位協助。
- (六) 本處江易錚處長於3月13日至17日前往泰國曼谷參加2023年亞洲教育者年會，與世界各國的菁英大學進行國際交流。
- (七) 111年3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英國金士頓大學 Kingston University	112年3月3日	續簽

二、境外生招生訊息

112-1 學期(2023 秋季學期)來校交換生已開始申請，截止收件日為4月15日。

三、獎補助訊息

111-2 學期「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獎勵金」已公告收件，請有意申請之系所經系院教評會推薦，於4月21日前將符合條件之本年度1-7月外籍客座教授名單與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等相關附件送至本處申請。

四、師生活動

- (一) 本處於2月23日、3月2日辦理111-2來校交換生輔導說明會，針對選課、入境、醫療保險進行說明，以使交換生能盡快適應臺藝大校園生活

- (二) 境外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已於 3 月 3 日假土城海霸王餐廳辦理圓滿完成，感謝師長蒞臨參與並提供摸彩品。
- (三) 111-2 學期「初級華語課程」已於 3 月 8 日開課，計有 9 位不諳華語能力之境外學生參加。
- (四) 本處將於 3 月 30 日假教研大樓演講廳舉行 112-2 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暨交換學生心得分享會，敬請系所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與。

文創處

- 一、為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專案社會住宅，本處偕同秘書室孫大偉組長，於 3 月 3 日下午前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開會討論，釐清本案執行準則，確認後續執行時程。
- 二、本處為推動衍生企業業務，依主秘指示宜結合校友資料庫等相關通訊管道，向校友廣為宣傳週知，以利本校衍生企業籌辦。目前衍生企業文宣製作中，後續請校友聯絡中心協助廣宣事宜。
- 三、本處執行高教深耕計畫-2-1 學創平台發展計畫，為加強學生自主性、提升就業與創業競爭力，112 年度文創工作室獎助計畫自 3 月 6 日至 4 月 10 日(星期一)開放申請。計畫期間將提供學生參與創新創業課程、開發專案諮詢、成果發表等機會，並提供創業基金補助。為使學生更加瞭解文創工作室計畫內容，於 3 月 14 日(星期二)12:00 至 13:00 辦理文創工作室徵選說明會。欲投件之團隊亦可利用信件及電話洽詢。
- 四、本處協助執行 USR 延續計畫「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預計於 112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在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2023 浮雲祭」活動。本活動申請新北市青年局「青年綜合發展補助」，獲補助場地租金 2 萬元整。

秘書室

- 一、本學期校務會議訂於本(112)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召開，假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校務會議為學校重大會議，請校務會議代表務必預留時間與會。
- 二、本校 112 年度第 52 屆傑出校友推薦、審查、核定作業已於 2 月 7 日發函並於校網站公告週知，受理推薦至 4 月 30 日止，由校友聯絡中心協助彙整相關推薦資料送交被推薦人之所屬系所，俾利各系所辦理第一階段審查作業，檢附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

表揚要點(如附件 4)、傑出校友推薦表(如附件 5)及選拔作業時間表供參(如附件 6)。

圖書館

- 一、本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申請，計有工藝設計學系梁家豪老師等 135 位老師指定 216 門課程，參考用書 989 冊，置放於 3 樓參考資源區供選修同學閱覽參考。
- 二、本館訂於 112 年 3 月 15、22 日(星期三)及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英語學習大補帖」、「ProQuest 全文資料庫」、「EBSCOhost 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館訂於 112 年 4 月 1 日(星期六)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五)止，假 1 樓大廳及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主題影片欣賞、看影片拿時數、心得寫作比賽、專題講座活動，凡行政人員於活動期間借閱性別議題相關影片者，每部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最高上限為 40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及到館借閱、欣賞。
- 四、本館訂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起至 7 月 6 日(星期四)止，假 1 樓大廳及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導讀、專書閱讀書展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含約用人員)踴躍到館借閱及參加，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及圖書館首頁。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於 3 月 8 日(星期三)至 3 月 18 日(星期六)在行政大樓一樓國際展覽廳舉行「又見『女展』」攝影展，由本校張國治教授、姜麗華教授等，與台灣攝影博物館文化學會團隊一同策劃，期待透過攝影呈現當代攝影藝術的複合與多樣性。開幕式將於 3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10 點於行政大樓一樓國際展覽廳舉行，於當日下午 2 點半辦理系列講座活動，歡迎各單位同仁踴躍參與。

- 二、本館與阿斯匹靈計畫工作室共同主辦之《穿越交會區 — 見山非山》特展將於3月18日（星期六）至5月6日（星期六）在有章藝術博物館主館展出。展覽由臺灣策展人吳尚霖協同印尼策展人蜜拉·阿絲琳尼蒂雅絲共同策劃，邀請16位來自印尼與臺灣的藝術家參展。主題突顯從生態系的物種多樣性至多元文化與族群之間的交融與對話。開幕暨導覽活動將於3月18日（星期六）下午2點於有章藝術博物館主館2樓舉行，後續亦將辦理系列講座活動，歡迎教職員生來訪參與。
- 三、本館自3月起至5月期間辦理藝術家駐村計畫，以校園戶外雕塑和公共藝術為主題，與繪本家湯姆牛合作於大觀國小暨藝術聚落辦理9場創作工作坊、5場校園公共藝術導覽、2場成果展，展覽期間歡迎教職員生蒞臨觀賞。
- 四、文物維護研究中心2月中旬至今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 （一）、111-2辦理多元課程「文化資產科學檢測與分析班（進階班）」已於2月13日開課。
 - （二）、中心規劃於3月22日上午10時至12時辦理「微生物與石質保存：影響、加固技術與發展」專題講座，邀請留學義大利米蘭大學的吳穎俐博士擔任講者。
 - （三）、邵慶旺主任於2月22日接受世新大學小世界專欄記者採訪有關文物與古蹟修護等行業面臨危機等相關議題。
- 五、科技藝術實驗中心2月中旬至今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 （一）、111-2辦理2門多元課程：「ARG沉浸式虛實交錯體驗實作工作坊」已於2月22日、3月10日陸續開課。
 - （二）、承接廣達《游於藝》展覽APP開發計畫案，執行期至12月31日。
- 六、聲響藝術實驗中心2月中旬至今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 （一）、11-2辦理2門多元課程：「聲響編程入門：給初階者的Max課程」、「打造浮州立體聲景」已於3月9日、11日陸續開課。
 - （二）、承辦法國國立高等路易·盧米埃電影學院「AmbiTaiFra」臺法國際交流參訪計畫，經本校國際處協助，以及法國在臺協會補助經費，本計畫已完成徵選，獲選學生將於4月初赴法國交流。

- 七、肢體藝術實驗中心本學期與「豪哮排演」合作敘事短片「新房/心房/心防」實戰拍攝計畫，於本月開始辦理甄選宣傳活動至 3 月 20 日止，後續將展開密集工作坊及短片拍攝作業。
- 八、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本學期辦理多元課程「漆線雕工藝初階入門課程」已完成授課。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2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

- 1、臺藝表演廳：共 2 場活動，使用 5 天，租借費用小計新臺幣 29 萬 8,524 元。
 - 2、演講廳：共 2 場活動，使用 2 天，租借費用小計新臺幣 2 萬 5,676 元。
 - 3、國際會議廳：共 1 場校內活動，使用 1 天，無租借費用。
- 場館使用共計 8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 7)。

(二) 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32 萬 4,200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8)。

二、本中心管理之臺藝表演廳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至 2 月 3 日（星期五）、2 月 6 日（星期一）至 2 月 9 日（星期五）進行懸吊系統、升降樂池系統暨塔式聲音反射板等專業設備，以及音響專業設備保養，以維護系統安全與穩定，確保校內、外各式活動演出順遂。

三、本中心協助人事室於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臺藝表演廳辦理新春團拜，與會同仁參加踴躍，活動圓滿順利。

四、本中心於 112 年 3 月及 4 月共辦理四場「2023「滑世代」數位原民開發課程」，活動以專題式課程剖析表演藝術執行困境，帶領大家從實務佈局至行銷思維著手，提供參與者了解扭轉企劃與經營的真實面貌與突破口，歡迎各位師長鼓勵學生參加。

活動名稱	講師	演出日期	地點
製作規劃與市場定位的奧秘	齊立有限公司 尚安璿製作人	3/13（一） 20：25-22：10	教研 608 教室
藝文展演的數位行銷方法與策略布局	詮識數位 陳雅萱總監	3/20（一） 20：25-22：10	教研 608 教室

藝文新聞稿的撰寫實務	廣電系 孟淑華老師	3/27 (一) 20：25-22：10	國際 會議廳
看懂合約的眉眉角角	和鼎民商專業 律師事務所 劉博文律師	4/10 (一) 20：25-22：10	教研 608 教室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為確保本校網路、電子郵件之服務效能與使用安全，提醒大家使用網路與電子郵件應遵守網路禮儀與相關規範(請參閱附件9)「教育部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二、為避免資料外洩，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下列事項：
 - (一)系統租賃、委外或維護，於合約終止時，應要求廠商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合約而所持有之資料。
 - (二)個人電腦、筆電於租約到期或報廢時，請本中心協助硬碟抹除。
 - (三)網路印表機、多功能事務機於租約到期或報廢時，請廠商協助清除設備硬碟資料，還原原廠設定。

推廣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 112 年度 2 月份與前期推廣教育中心 111 年 2 月收入差異表，詳(如附件 10)。
- 二、本中心 112 年 3 月至 5 月推廣課程詳(如附件 11)，惠請各系所單位協助推廣。
- 三、因應籌劃 112 學年「特色學分班」，本中心於 2 月 14 日(星期二)召開會議，以推動在職進修與終身學習，提升本校能見度與推廣教育效益，挹注校務基金發展。會議決議：規劃更具彈性上課時段，以基礎入門、啟蒙和培養藝術興趣為主，及企業成員成長課程，並以跨學院、所和學系合作開特色課程。感謝美術系、書畫系、雕塑系、古蹟系、工藝系、圖文系、電影系、廣電系等系主任與代表協助討論和開班。
- 四、本中心辦理「期中學分班」(自 3 月 13 日(星期一)至 6 月 18 日(星期日)上課)，計 14 週，感謝學系開班；「初階版畫 I」已確定開課，招生至 3 月 27 日(星期一)，其他班別陸續招生中，請參考(如附件 11)，敬請師長協助宣傳週知。

- 五、本中心將於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4 日(星期五)，以及 8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日(星期五)辦理兩個梯次各九個高中夏令營課程，包括線性與雕刻、動畫創作、拼貼轉印蒙太奇、舞蹈與律動、書畫藝術、即興戲劇展現自我、導演、藝起玩設計-創客冬令營、廣播電視、版畫創作等，感謝合作開課學系的大力支持與協助，目前招生中，惠請各系所單位協助宣傳推廣。
- 六、本中心將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至 27 日(星期四)，以及 8 月 1 日(星期二)至 17 日(星期四)辦理兩個梯次四個學院的學系體驗高中夏令營，感謝各學系的大力支持與協助，目前招生中，惠請各系所單位協助宣傳推廣。
- 七、本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樂齡大學」課程已開始上課，內容涵蓋多元藝術與現代科技新知，以新藝與新知豐富高齡者生活，實踐教育部推動樂齡教育的宗旨，落實推動終身學習教育。

體育室

一、活動場館組業務：

(一)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 112 年 2 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如附件 12)：

1、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含體育課程、社團、免費時段)，共借出羽球場 289 面、桌球室 235 桌、體適能教室 490 人次。

2、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1)羽球場：租借 436 面，計 231 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15 萬 1,830 元。

(2)桌球室：租借 5 桌，計 5 小時，小計 204 元。

(3)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 142 座，計 133 小時，小計 25 萬 5,400 元。

(4)體適能教室：進場人數 44 人次，小計 900 元。

(5)其他場地(有氧、瑜珈、運動教室及室外球場)：小計 1 萬 6,800 元。

3、以上場租收入 42 萬 5,134 元，免費使用計 22 萬 1,100 元，二者共計 64 萬 6,234 元。

4、相較於 112 年 1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112 年 2 月份上升 178.58%。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預計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

- 四) 假板橋第一運動場舉行。本室將召開籌備會議，屆時敬請各單位協助辦理，報名事宜再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三) 本校籃球代表隊參加 111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 (UBA) 公開組男一級賽事，成績第八名。
- (四) 112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將於 112 年 5 月 6 日之 5 月 10 日辦理，本校運動代表隊由 22 名學生組隊報名，報名種類有游泳、羽球、桌球等三種。

二、教學研究組業務：

-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程加、退選作業已於 3 月 6 日完成，相關課程異動亦於第三週完成，本學期日間部及進學班共開立 57 班體育課，另開設推廣教育中心隨班附讀課程有樂活體適能、桌球、羽球，共 3 項課程。
- (二) 有關 112 學年度重點 (籃球)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報名程序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5 日順利完成，今年近 20 名學生報考，考試日期將於 3 月 18 日 (星期六) 進行。
- (三) 有關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重點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規定」業經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1 日核定，感謝教務處同仁協助相關作業。
- (四) 本室與教務處共同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相關補助宣傳活動，業於 112 年 2 月 16 日 (星期四) 由綜合業務組與本室教師及籃球代表隊 5 位同學，齊赴苗栗縣興華高中進行招生業務交流，順利完成本次活動。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2 年 3 月 1 日執行情形(如附件 13)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 1、112 年 3 月 1 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 967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29 人，實際進用 29.5 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及人事室分配之臨時工部分，已足額進用。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

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並將加保申請單於僱用前2日送至人事室。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1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本校「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以下簡稱說明會)以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對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開票作業」(以下簡稱行使同意權作業)，相關訊息業公告本校網站首頁「校長遴選專區」，說明如下：

- 1、說明會：訂於112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1時起於教學研究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召開，請轉知所屬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2、行使同意權作業：訂於112年3月28日(星期二)於行政大樓2樓第1會議室辦理，投票時間為上午10時至下午4時(中午不休息)，開票時間為下午4時投票截止後，敬請轉知所屬符合資格教師(投票日在職支薪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踴躍投票，投票時請攜帶本校識別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等證明身分之文件擇一驗證，以簽名方式領取選票親自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3、有關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作業細則)第7點第5款第2目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行使同意權通過門檻為「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與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全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行使同意權通過門檻不同部分，依教育部111年12月20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117650號書函釋示，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遴選相關事項，並訂定當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是以，作業細則不應直接引用校務會議通過之遴選辦法作為辦理依據。提遴委會第2次會議審議，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維持行使同意權通過門檻為「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 重申各單位新(續)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或客座教師)時，聘任年齡以 65 歲以下為原則，且聘期屆滿未獲再聘，須依規定發給慰助金及應逐年降低是類人員聘任比率，說明如下：

- 1、依111年5月23日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規定以，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57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該實施原則第6點及第7點所定情事者，應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2、復依該部111年7月11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2265號函，上開實施原則第5點但書所稱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包括：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家講座、學術獎得主、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7目之傑出成就者等。
- 3、另依教育部111年7月6日臺教人(五)字第1110062277號函，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同意學校如於該實施原則訂定發布前，已完成或啟動新(續)聘超過規定聘任年齡教學人員相關聘任程序，得聘任至本次契約屆滿為止。
- 4、再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相關QA，該實施原則第5點第12款有關慰助金規定，係為提升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時之臨時生活保障，是類人員如尚非屬個人因素自願離職情形，學校仍應依規定發給慰助金。
- 5、該實施原則適用對象原僅包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即通稱之專案教師)，惟本校部分系所為符合教育部師資總量標準，運用本校專任教師員額聘任客座教師，以列計為該系所師資員額，依該部高教司111年11月檢核本校校庫教師資料來信，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聘任並列計系所師資質量之客座教師，均有該實施原則之適用。
- 6、承上，嗣後專案及客座教師倘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非屬個

人因素自願離職情形，本校應依規定核發慰助金。因本校專案或客座教師之薪資及慰助金經費來源均為本校自籌收入，依主計室之前會辦本校編制外人員相關案件之會辦意見以：「111年實支人事費2.27億元，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占54.13%，超過112年可支應人事費上限(50%)2.24億元，為避免違反規定，應妥為控管人事費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早因應」，請各單位嗣後擬聘教師時納入考量。

- 7、另依教育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111年12月21日臺藝大人字第1110020408號函諒達)，本校應逐年降低是類人員聘任比率，請各單位預為因應並配合辦理，併敘。

(四)教育部112年2月函轉(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該部加班費及公務員服勤相關規定如下，請參閱：

-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9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1802號函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0年8月25日局肆字第22514號函等11則函釋，及其他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已納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內容或與支給辦法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如附件14)。
- 2、行政院112年2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函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該院相關函釋，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如附件15)。
-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431號書函以，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檢送相關事項Q&A1份(如附件16)。
- 4、教育部112年2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0271號書函檢送「教育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專案加班費支給程序彙整表」1份(如附件17)。

(五)重申教育部108年11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61937號函轉行政院函略以，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如發生相關情形，請立即通報人事室，說明如下：

- 1、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

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上開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人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1周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 2、相關案例：農委會1名趙姓技士於108年2月酒後騎乘機車被依公共危險罪法辦，除刑事部分由檢方緩起訴，行政方面亦經林務局記大過處分。農委會於108年5月函頒新規定，職員酒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趙員為首位執行對象；趙員出庭辯稱「法律不溯既往」，新制是於結案後規定，但公懲會認定新規定是重申政府貫徹「酒駕零容忍」，無有違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仍判其降1級改敘確定。

二、112年2月7日至112年3月8日人事動態(如附件18)。

主計室

本(112)年度截至2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11億2,940萬元，截至2月底止，累計收入數1億5,983萬元，占分配預算數1億5,266萬元之104.70%，占年度預算數之14.15%。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11億5,661萬元，截至2月底止，累計支出數1億7,968萬元，占分配預算數1億7,899萬元之100.39%，占年度預算數之15.54%。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1,985萬元，較預算短絀2,633萬元，減少短絀648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方資訊：

- (一) 戲劇學系辦理第50屆金獅獎頒獎典禮，典禮時間為112年3月25日(星期六)下午19時30分，地點為戲劇學系實驗劇場。
- (二) 音樂學系辦理「呂文慈作曲大師班」，活動時間為112年3月

- 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14時，活動地點為臺藝音樂廳。
- （三）音樂學系辦理「仙杜拉鋼琴大師班」，活動時間為112年3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14時，活動地點為臺藝音樂廳。
 - （四）音樂學系辦理「翁明榆擊樂大師班」，活動時間為112年3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14時，活動地點為臺藝音樂廳。
 - （五）音樂學系辦理「傳統出路外的無限可能」講座，邀請何芸娜、劉晉瑄、盧易之老師對談，活動時間為112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17時10分至19時，活動地點為臺藝音樂廳。
 - （六）音樂學系辦理「趙怡雯中提琴大師班」，活動時間為112年4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14時，活動地點為臺藝音樂廳。
 - （七）音樂學系辦理「Adrian Schneider指揮大師班」，活動時間為112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時10分至17時，活動地點為音樂學系1001教室。
 - （八）中國音樂學系辦理「108級畢業巡迴公演《綺陌》音樂會」，演出時間為112年3月11日（星期六）下午14時30分，演出地點為福舟表演廳；3月16日（星期四）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高雄音樂館。
 - （九）中國音樂學系辦理「TCO傳藝舞繽紛：《華年松風》音樂會」，演出時間為112年3月19日（星期日）下午14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
 - （十）舞蹈學系辦理「日間學士班畢業製作《千禧曼波》」，演出時間為112年3月25日（星期六）下午19時30分、3月26日（星期六）下午14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十一）舞蹈學系辦理「進修學士班畢業製作《野放自造》」，演出時間為112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4月1日（星期六）下午19時30分、4月2日（星期日）下午14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十二）舞蹈學系辦理「TDF臺藝舞蹈節班級創作展」，演出時間為112年4月11日（星期二）至4月21日（星期五），演出地點為綜合大樓舞蹈學系501小劇場。
 - （十三）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跨領域課程優化與跨域人才精進專題講座，邀請曹筱玥教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主任）主講，活動時間為112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12時30分至14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方資訊：

- (一) 舞蹈學系受邀參與「2023臺灣燈會在臺北」演出活動，演出時間為112年2月17日（星期五），演出地點為臺北101水舞廣場-光源舞台，活動成功圓滿結束。
- (二)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跨域課堂工作坊「Whispers to the Stars 與法籍柬埔寨裔藝術家Jean-Baptiste Phou的對話：影片播映、創作交流、創意工作坊」邀請法籍柬埔寨裔藝術家符敦強（Jean-Baptiste Phou）主講，活動時間為112年3月11日（星期六）下午13時10分至16時，活動成功圓滿結束。
- (三)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博士班學術講座「雙重跨域：臺灣數位表演的歷史、美學與創作實踐」邀請邱誌勇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科技藝術研究所所長）主講，活動時間為112年3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至14時，活動成功圓滿結束。

柒、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師資培育中心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如附件 19），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01 月 13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09 月 30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4249A 號函令，發布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作修正。
-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及人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宋教務長璽德

案由：有關人事室業務報告，(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3、有關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作業細則)第7點第5款第2目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行使同意權通過門檻為「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與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

第2項規定「全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行使同意權通過門檻不同部分，依教育部111年12月20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117650號書函釋示，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遴選相關事項，並訂定當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是以，作業細則不應直接引用校務會議通過之遴選辦法作為辦理依據。提遴委會第2次會議審議，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維持行使同意權通過門檻為「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提請再次研議。

決議：請人事室提供討論意見資料，並送遴委會研議。

玖、許副校長報告

專任教師多元升等經過多次會議討論，已在3月7日經校教評修正好草案，請人事室辦理後續提報審訂作業。

拾、大期程管考

- 一、有關今年度3至6月各院系所展演將公告於校網頁。
- 二、今年度重大專案將於3月底進行李追蹤報告。

拾壹、綜合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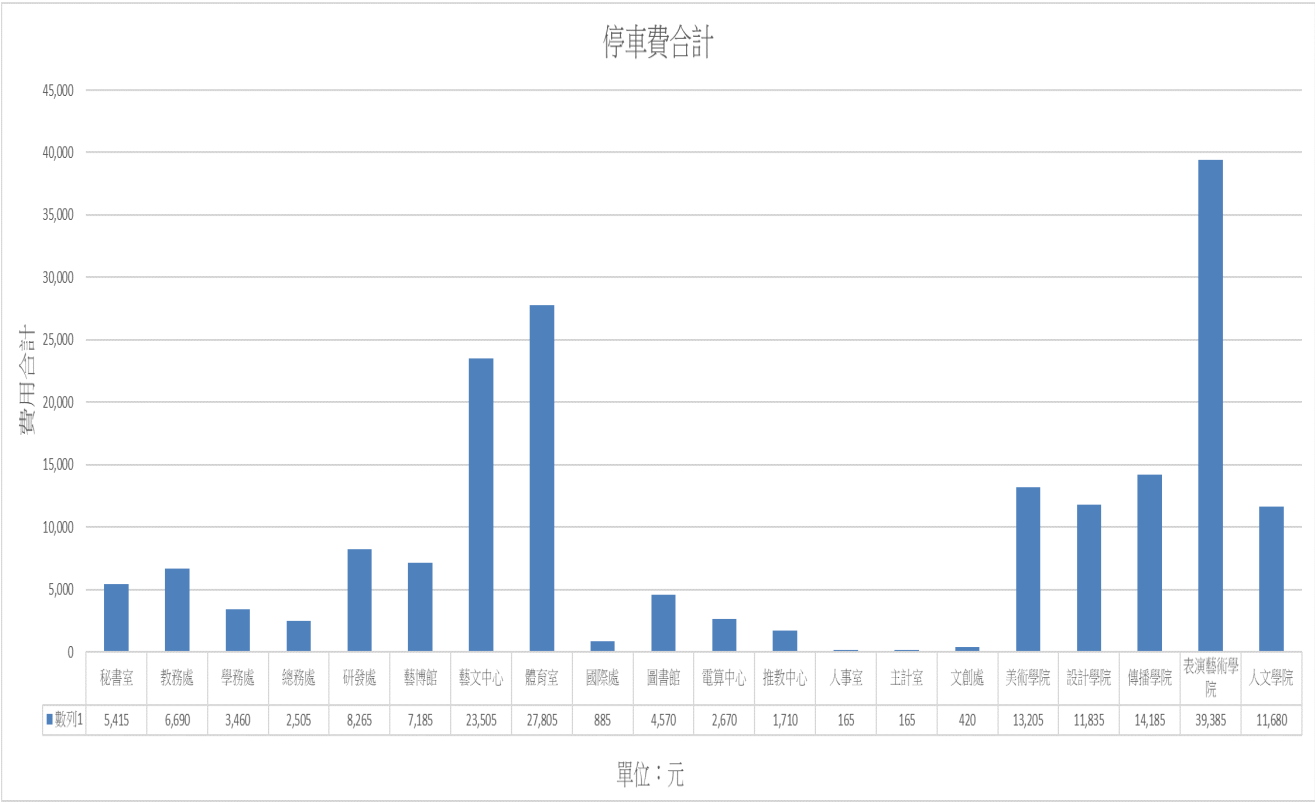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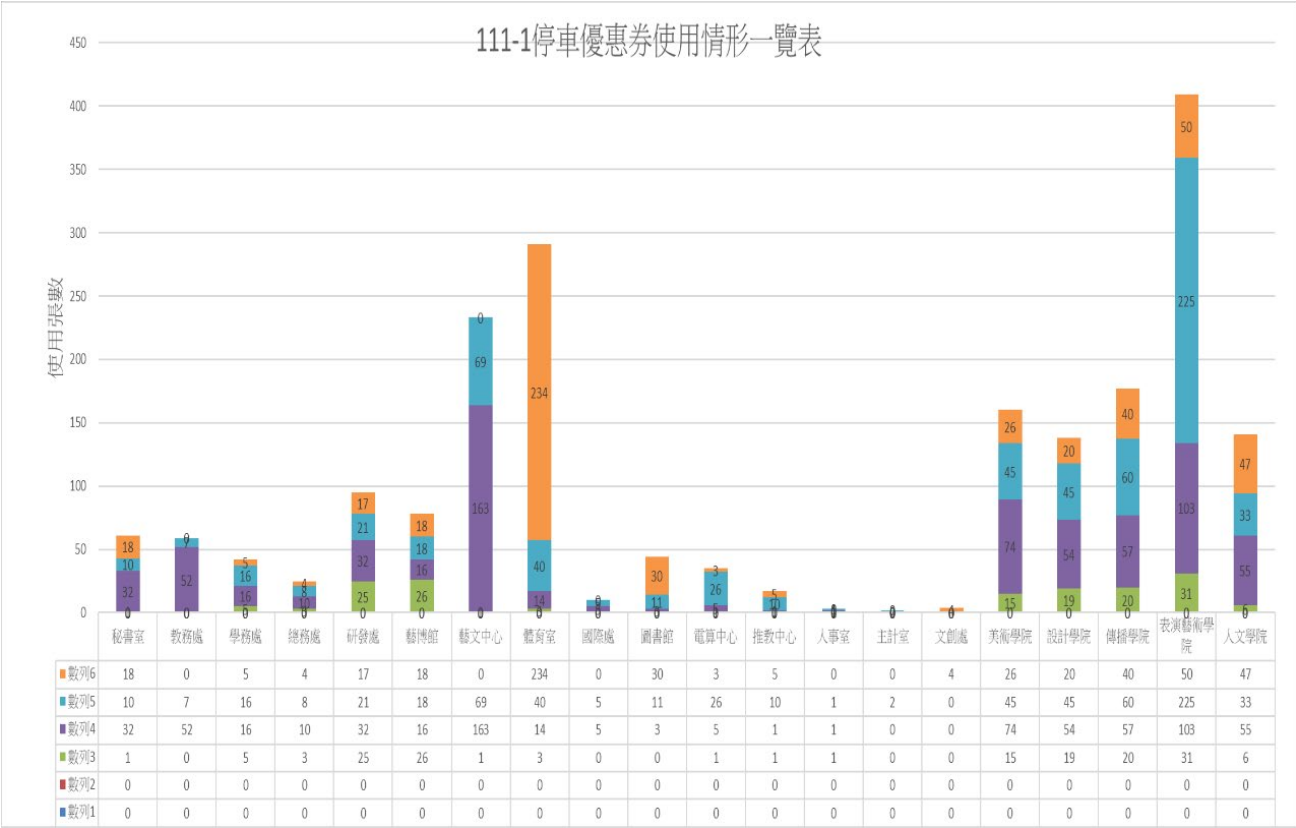
- 一、恭喜設計學院多位同學獲獎，辛苦指導老師。。
- 二、謝謝教務處與總務處的協力，學費欠款問題已下降，勞煩教務處與學生溝通上多費心力。
- 三、本校深耕計畫及USR計畫已有6千多萬的規模，為呈現最好的簡報，經過多次調整及修正，簡報時委員也非常讚許，未來本校的學術能量將持續提升，也期待USR有好的成果，感謝教務處和研發處的努力。
- 四、有關全民美育計畫，本校應可獲1000萬的教育部補助。
- 五、除校長遴選業務應持續推動，其他行政作業也需按部就班照常進行，切勿有停滯狀況。
- 六、本校重大建設推動進度落後，請總務處務必盡快調整提高執行效率。
- 七、各單位爭取各項營繕經費，因經費有限，請於相關分配會議研商並依輕重緩急順序分配合宜。
- 八、近期本校努力向教育部爭取學生宿舍1億多元之挹注，將使得本校公共空間設計整併更完善，在修改設計上盡量一次到位勿耽誤後續期程。

拾貳、散會（ 下午 3 時 35 分 ）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各項工作規劃表

項次	時間	項目	說明
01	01 月 16 日(一)起 02 月 17 日(五)止	本學期寒假住宿期間	
02	02 月 17 日(五)起 06 月 26 日(一)止	本學期住宿期間	
03	03 月 08 日(三) 12:00-14:00	本學期學生宿舍期初幹部會議	影音大樓 B 棟 111 教室
04	03 月 13 日(一)起 05 月 12 日(五)止	112 學年度 學生宿舍幹部競選	03/13-04/07 報名登記 04/10-05/12 政見海報張貼
05	03 月 15 日(三) 22:00-23:30	本學期學生宿舍第一次點名	22:00-23:00 點名 23:00-23:30 補點名
06	04 月 10 日(一)起 05 月 12 日(五)止	112 學年度 學生宿舍舊生床位申請	公告於學校首頁、軍輔組網頁，請至校務系統線上申請
07	05 月 10 日(三) 22:00-23:30	本學期學生宿舍第二次點名	22:00-23:00 點名 23:00-23:30 補點名
08	05 月 17 日(三) 10:00-12:00	112 學年度 學生宿舍舊生床位申請審查會議	特殊生申請住宿資格審查
09	05 月 19 日(五)12:00	112 學年度 學生宿舍幹部當選公告	公告於宿舍公佈欄、學校首頁、軍輔組網頁
10	05 月 19 日(五)12:00	112 學年度 學生宿舍舊生床位抽籤結果公告	公告於學校首頁、軍輔組網頁，亦可至校務系統查詢
11	05 月 22 日(一)起 06 月 16 日(五)止	本學期暑假住宿申請	公告於學校首頁、軍輔組網頁，請至校務系統線上申請
12	05 月 24 日(三) 12:00-14:00	112 學年度 學生宿舍幹部交接暨期末幹部會議	影音大樓 B 棟 111 教室
13	06 月 19 日(一)起 06 月 26 日(一)止	本學期學生宿舍退宿清舍	幹部輪值協助退宿檢查、押金退費、鑰匙收繳
14	06 月 26(一)12:00	本學期暑假住宿開始	

附件2



附件3

112 年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一、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二、自評委員名單：共 9 名

	姓名	現職		
1.	陳愷璜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校長	藝術跨域研究所教授
2.	陳清河	世新大學	校長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
3.	李葭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副校長	音樂學系教授
4.	鄧成連	亞洲大學	副校長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講座教授
5.	張仁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務長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教授
6.	巫銘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教授	
7.	趙維良	東吳大學	微生物學系教授	
8.	張玉山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特聘教授	
9.	李天鐸	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教授兼本校傳播學院兼任教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23 日 8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5 日 85 學年度第 08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5 日 88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本校及社會之傑出貢獻，並激勵在校師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校友，包含本校改制前稱之國立藝術學校、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 三、選拔對象：
凡本校各系(科)所畢業生，未曾接受本要點表揚之校友(不含在校學生、肄業學生)，在各領域有傑出貢獻，足為後學楷模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四、推薦資格：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者，均得予以推薦表揚：
(一)畢業後從事藝術工作，表現傑出，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公開表揚或獎勵者。
(二)畢業後從事藝術相關工作，表現傑出，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者。
(三)畢業後從事進修或學術研究工作，成果豐碩，足為在學者表率者。
(四)具有其他傑出表現者。
- 五、表揚名額：每年度表揚之名額以十名為限，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每人以一次為限。
- 六、推薦及選拔時間：
(一)推薦表件每年4月30日前送交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後轉各系所辦理審查作業。
(二)第一階段審查作業於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將審查作業結果送至校友聯絡中心彙整。
(三)第二階段審查作業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將遴委會審查作業結果陳校長核定後，由校友聯絡中心轉知校友總會。
- 七、推薦及選拔程序：分推薦、審查與核定三階段辦理。
(一)推薦：
 1. 推薦作業於每年3月31日以前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通知。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各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等分別推薦予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時請填具推薦書表格，並檢附候選人重要之傑出事蹟與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提出。
 2. 已改名、合併、分系所之系(科)所，如有適當候選人，得由現有相關系所推薦之，候選人以提出一名為限。
- (二)審查：分二階段審查
 1. 第一階段審查
 - (1)審查作業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5至9人，組成審查小組(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於5月31日前完成審查作業。

(2)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送校友聯絡中心。

2. 第二階段審查

(1)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審查，委員會人數11-13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友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任期為1年，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2)遴委會於6月30日前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遴委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中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報告候選人之傑出事蹟。

(3)評分方式採用序位法，由遴選委員於評分後，將個人評分轉換為序位，校友中心將彙整合計各候選人之序位，依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餘依序排列，若排序相同時，遴選委員需就排序相同者進行再次投票決議排序。

(三)核定：

遴委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長定。

八、表揚方式：

(一)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

(二)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

(三)傑出事蹟刊登於「校網站」表揚。

(四)當選紀錄登錄於「歷屆傑出校友」資料庫以為表彰。

九、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嚴重影響校譽者，得經遴委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除名。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第 52 屆(112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 112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校名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 國立藝術學校			身分證字號	
				畢業年	民國 年
畢業科系所	系(科)、所 組			<u>個人照片</u> 本頁電子檔請另寄 alu@ntua.edu.tw 信箱	
最高學歷 學位	學 校 名 稱 (學位)				畢 (肄) 年月
通訊處	郵區()住址：				
現職					
e-mail					
聯絡電話	(O) 分機	(H)	手機：		
傑出事蹟 簡 述					
給學弟妹 的一句話					
簡歷 500~800 字					
審查意見	審查單位章：				
核定結果					

※敬請將本頁電子檔案另寄至校友聯絡中心信箱 alu@ntua.edu.tw

推薦人簽章：

推薦單位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年度辦理傑出校友選拔作業時間表

日期	作業	工作事項	執行單位
3 月 31 日前	通知	於本校網站公告及發函通知各院、系、所及各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作業開始。	校友聯絡中心
4 月 30 日前	推薦	1. 請傑出校友候選人及書寫簡要推薦表並附照片，另將被推薦人之推薦表、照片電子檔傳送至本校校友聯絡中心信箱：alu@ntua.edu.tw。 2. 各系所推薦之候選人資料請留在系所，待彙整校友聯絡中心所提送之校友會推薦資料後，各系所於 5 月 1 日起即可開始進行第一階段審查(如下)。	各系所、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
5 月 31 日前	第一階段審查	1. 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 5 至 9 人，組成審查小組（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審查作業。 2. 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照片(含電子檔)、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送校友聯絡中心。 3. 已改名、合併、分系所之系(科)所，如有適當候選人，得由現有相關系所推薦之，候選人以提出一名為限。	各系所、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
6 月 30 日前	第二階段審查	1. 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委員會人數 11-13 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友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任期為 1 年，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2. 遴委會於 6 月 30 日前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遴委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3. 評分方式採用序位法，由遴選委員於評分後，將個人評分轉換為序位，校友中心將彙整合計各候選人之序位，依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餘依序排列，若排序相同時，遴選委員需就排序相同者進行再次投票決議排序。	校友聯絡中心
8 月 15 日前	核定	遴委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長核定。	校友聯絡中心
10 月	表揚	1. 發函各傑出校友當選人，邀請於校慶大會中接受表揚。 2. 製作傑出校友當選人當選證書。 3. 辦理校慶大會表揚相關事宜。 4. 傑出事蹟刊登於「校網站」表揚。 5. 當選紀錄登錄於「歷屆傑出校友」資料庫以為表彰。	校友聯絡中心

附件7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2 年 02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薪橋國樂團	【獨門風味】薪橋國樂團音樂會	2/11	
	2	面白大丈夫劇團	職男人生 8-空降部隊	2/16-2/19	
演講廳	1	布拉格樂器行	布拉格學生發表會	2/11	
	2	中華民國全國家 長教育協會	112 年大學集技專校院多元入學 高三學生家長說明會	2/19	
會議廳	1	秘書室	行政會議	2/14	

附件8

藝文中心112年02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0	0%	\$0
校外租用	5	100%	\$298,524
總計	5		\$298,524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0	0%	\$0
校外租用	2	100%	\$25,676
總計	2		\$25,676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1	0%	\$0
校外租用	0	0%	\$0
總計	1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1	13%	
校外租用	7	88%	
總計	8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0	0%	
校外租用總收入	\$324,200	100%	
藝文中心02月份場館收入合計	\$324,200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教育部 90 電創 184016 號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

一、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訂定本規範。

二、網路規範與委員會

各校應參考本規範訂定網路使用規範，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委員會或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 （二）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三）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 （四）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三、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

學校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四、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五、網路之管理

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 (五)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

六、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七、違反之效果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 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八、處理原則及程序

各校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應明定於校規。

前項校規和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各校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

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校內網路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

茲就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之解釋如下：

（一）比例原則與必要原則：

比例原則被視為與憲法同樣位階之法律原則，國家為各種行政行為必須符合比例原則。比例原則可分為廣狹兩義，廣義之比例原則包括適當性、必要性及狹義之比例

原則：

A. 「適當性」是指行為應適合於目的之達成，

B. 「必要性」則是指行為不超越實現目的之必要程度，亦即達成目的須採影響最輕微之手段。

C. 「狹義之比例原則」則指手段應按目的加以衡判，任何干涉措施所造成之損害應輕於達成目的所獲致之利益，始具有合法性。

也就是國家若為達成某目的必須限制人民之權利，而達成該目的手段有許多種時，必須選擇對人民侵害最小的那一種，此即為「必要性原則」。而即使是數種手段中對人民侵害最小的一種，還是必須衡量該手段與目的的關係，該手段所造成之損害必須小於其欲達成之目的所獲致之利益，此即為「狹義的比例原則」。

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七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的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到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即為學說之明文化。本規範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必要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意義即如上所述。

（二）法律保留原則：

法律保留原則是指憲法已將某些事項保留予代表人民之立法機關，須由立法機關以法律加以訂定，才符合民主原則，如果沒有由立法機關所制定之「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即不能合法的作成行政行為。在法律保留原則下，各種干涉人民自由權利的行政行為不能以消極的不違反法律為已足，尚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故法律保留原則又稱積極的依法行政。

而干涉人民自由與權利之措施並不以「法律」之直接依據為限，即使基於「法規命令」亦得為之，但法規命令並須有法律之授權，且授權之內容、目的及範圍應於法律中加以規定。

本使用規範性質屬於法規命令，並非嚴格意義下的「法律」，因此本規範之內容干涉人民之自由權利時尚必須由法律授權，且該授權法律必須是授權之內容、目的及範圍明白加以規定的。

參考資料：吳庚，行政法理論與實用，增訂五版，頁 57、82、86

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保各級學校、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電子郵件服務安全使用，減少不當使用及降低資通安全威脅，特訂定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
- 二、本指引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
- 三、各單位辦理公務業務或核心業務時，應使用單位配發之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等事宜。
- 四、各單位建立電子郵件服務時，應明確規範電子郵件服務對象（教職員、學生、校友、校外人士、電子郵件服務人員及廠商、資安人員）、申請方式、使用用途範圍及使用期限，且不得提供服務對象以外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

各單位建立前項電子郵件服務，應訂定電子郵件服務使用相關規範，明確規範使用者之權利、責任及相關安全原則如下：

- （一）初次申請者應驗證使用者身份。
- （二）應強制使用者最低密碼複雜度；強制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
- （三）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不得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導致他人權益受損。
- （四）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違法傳送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五）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不可作為商業用途。
- （六）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其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不得盜用他人或系統資源，或以任何方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

(七) 使用者辦理公務、及重要(或敏感)專案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可規劃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不得轉至外部私人信箱收發公務資訊。

(八) 教職員如轉任或借調至公務機關服務者，不得使用學校電子郵件信箱收發公務機關相關電子郵件。

(九) 使用者如因故無法使用公務信箱讀取訊息，以致影響公務執行，得由直屬單位主管指定代理人提出申請，並經郵件維護負責單位審核必要性後，授權代理人讀取公務信箱相關內容。

各單位訂定之前項規範，應辦理教育訓練，以利使用者了解並落實遵守相關規範。

五、各單位委外辦理電子郵件服務系統建置，應考量受委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選任適當之受託者，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並注意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各單位應提供適當之加密或認證相關機制(或工具)，作為公務郵件傳送敏感性資訊時採用。

前項傳送敏感性資訊時，應採用傳輸層安全性協定(Transport Layer Security)傳輸。

六、各級學校應將應用於學校校務行政及教學等重要業務之電子郵件服務納入核心資通系統，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及網站安全弱點檢測，並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大專校院應通過第三方驗證。

各單位視資源能力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系統及設備，並應注意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各單位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視資源能力對電子郵件特徵(來源網域名稱、IP、電子郵件地址，發信量、發信次數等)實施必要檢查，以強化電子郵件服務安全。

七、各單位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建置電子郵件服務系統，應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至少「中」以上之控制措施。

各級學校內部單位如有建置電子郵件服務系統，應向學校網路管理部門提出服務架設申請，以利學校垃圾郵件統一管控。

- 八、各級學校接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具有國家安全機密性或敏感性業務或技術研究者，應使用通過第三方驗證之電子郵件伺服器及信箱，且該信箱不得作為非公務之個人信件收發使用。

前項之電子郵件伺服器應強化安全性檢測及防護基準如下：

- （一）每半年辦理一次網站安全弱點檢測並完成弱點修補。
- （二）落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有關「系統與通訊保護」構面之「高」等級控制措施。

- 九、各單位應定期辦理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教育訓練，提醒使用者勿開啟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並加強如電子郵件相關政策、管理、使用注意事項及新型態威脅等資安宣導。

各單位應配合本部每年定期辦理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之演練作業，進行單位人員教育訓練，並勿過濾測試郵件，以加強使用者之安全警覺意識。

各單位應針對前項演練不合格人員加強資安訓練及宣導。

- 十、各單位應持續監控電子郵件服務效能及通信紀錄，並保存相關軌跡，遇大量異常郵件、異常設定自動轉寄、異常權限變更等異常情形時，應依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規定，即時至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TACERT）通報資安事件，啟動緊急應變作為（區域網路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分析遭攻擊情況、攻擊管道，採取必要之損害管控及防護措施。

- 十一、各單位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與使用，本指引未規定者，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本部相關資通安全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

92 年 6 月 17 日 91 學年度 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 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 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供本校網路使用者遵循。

二、本中心管理本校網路之事項如下：

-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對網路流量進行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對於違反本要點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使用之權利。
- (四)辦理本校資通系統或設備之資訊安全相關工作。購置資通設備之單位應設置專人管理及維護，定期辦理軟體、韌體版本更新與升級，以及資料備份，並配合本中心相關管理措施。
- (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三、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標的。
- (三)違法公開、分享、散播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標的。
- (四)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四、網路使用者禁止下列行為：

- (一)影響網路或資訊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包括以大容量的檔案轉輸、異常連線、掠奪網路資源等；例如垃圾信、病毒、木馬程式、蠕蟲、挖礦軟體、駭客工具、Dos 攻擊、頻寬管理等。
- (二)校園網路不得使用 P2P(Peer-to-peer)檔案分享程式、抓檔軟體、續傳軟體等，及利用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
- (三)校園內不得介接其他對外網路，亦不得安裝可發送 SSID 或 DHCP 的網路設備，例如無線分享器。如有需求須經本中心核准後始可連接。
- (四)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五)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六)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七)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八)不法窺視、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子紀錄。
- (九)透過本校網路資源散布個資、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

他違法之訊息。

(十)利用本校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與研究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五、本校任何單位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本校相關規定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或有正當公務要求之行為需經校長核准方可辦理。

六、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經查證屬實，除立即停止使用網路資源外，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違規者另有違法行為時須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年度2月份與前期推廣教育中心111年2月收入差異表

類別	班別	112年2月 收入金額	111年2月 收入金額	與上期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學 分 班	學士學分班	424,800	538,500 -	113,700	因疫情因素與大學入學門檻低，報名學分班需求和人數降低。
	碩士學分班	71,000	30,500	40,500	
	兒藝師資20學分班	-	101,500 -	101,500	兒藝師資20學分班改為兒童藝術師資研習班。
	期中學分班	37,000	-	37,000	
	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	109,000	188,500 -	79,500	因疫情因素與大學入學門檻低，報名學分班需求和人數降低。
	師培教師增能學分班		20,000 -	20,000	師培中心本期未開課。
	時尚設計暨多媒體行銷80學分班		51,000 -	51,000	招生對象為從事美容美髮業的半工半讀高中職畢業生，因兩年疫情影響工作生計，沒有時間與經濟能力修習學分班。
	小計	641,800	930,000 -	288,200	學分班陸續報名至2月13日，繳費至3月6日止。
推 廣 班	音樂個別指導班	156,180	54,680	101,500	
	短期研習班	94,900	43,000	51,900	
	兒少藝術小學堂	11,900	40,800 -	28,900	本期報名12月提前招生繳費作業。
	樂活藝術研習班	-	20,000 -	20,000	課程類別已轉為工作坊系列。
	玩美樂齡學	-	13,900 -	13,900	課程類別已轉為精彩人生系列。
	樂齡大學	4,000	16,000 -	12,000	樂齡大學12月收入已完成。
	臺藝冬令營	12,000	-	12,000	
	多元運動課程	10,080	-	10,080	課程名稱改至精彩人生系列。
	兒童藝術師資研習班	52,000	0	52,000	兒藝師資20學分班已轉為兒童藝術師資研習班。
	精彩人生系列	103,100		103,100	
	工作坊系列	71,000	15,000	56,000	
	2023臺藝大學系體驗高中冬令營	24,360		24,360	
	2023臺藝大學系體驗高中夏令營	4,800		4,800	
	微課程	1,600	-	1,600	
小計		545,920	203,380	342,540	
合計		1,187,720	1,133,380	54,340	

	退費112年2月/111年2月	136,302	76,500	59,802	
	合計	136,302	76,500	59,802	



學習旅程

從現在開始

3-5月課程簡章

期中學分班

微課程

精彩人生系列

白晝藝術師資認證考試

工作坊系列

白晝藝術小學堂

工作坊系列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費用

授課老師

文物保存與維護工作坊	05/27-05/28 (六)(日) 09:00-16:00	6000	勤燕壁
短片劇本拍攝實作工作坊	04/15-05/20 (六) 09:00-12:00	4600	張逸方
誰怕當代藝術：與藝術家做朋友	04/14-06/02 (五) 09:00-12:00	5400	黃純真
紙質文物的保存與維護工作坊	05/20-05/21 (六)(日) 09:00-16:00	6000	李秀香
藝術創業必修課工作坊	04/22-05/13 (六) 13:30-16:30	5000	莊熙平 賴荃賢
複合媒材與成長記憶的療癒	A 04/10-05/15 (一) 16:00-19:00 B 04/15-05/20 (六) 15:00-18:00	15000	李靜文
肖像攝影與自我認同的療癒	A 04/10-05/15 (一) 13:00-16:00 B 04/15-05/20 (六) 09:00-12:00	15000	李靜文
我的波隆那插畫課	04/10-05/29 (一) 13:00-16:00	4800	蘇娟娟
做自己的手作書	04/11-05/30 (二) 13:00-16:00	4800	蘇娟娟
藝術治療工作坊A(線上)	05/10-06/14 (三) 10:00-12:00	5000	陸雅青
藝術治療工作坊B(線上)	06/03-06/18 (六)(日) 09:00-16:00	12000	楊舜如 江芊玥 廖學加 簡秀佳 王明鈺
微電影劇本殺：欺騙、謀殺、爭寵、設局、惡有善報	05/06-05/28 (六)(日) 12:00-18:00	10000	劉立行
石版畫工作坊(材料費另計)	04/24-04/27 (一)-(四) 09:00-17:00	4000	園山晴巳
導演功課初探 I	04/01-04/04 (六)-(一) 13:30-16:30	3600	何巧玲
導演功課初探 II	06/22-06/25 (四)-(日) 13:30-16:30	3600	何巧玲



精彩人生系列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費用

授課老師

跟著世界名導演電影穿越歷史	04/13-05/25 (四) 14:00-17:00	5500	吳麗雪
創意書藝篆刻	03/14-05/09 (二) 13:30-16:30	4800	黃俊嘉
成人書法班	02/11-04/29 (六) 14:00-16:00	3200	簡惠美
太極拳探秘C	02/22-04/19 (三) 18:00-19:30	2500	張耀庭
日本演歌輕鬆學快樂唱	04/11-05/30 (二) 18:30-21:30	4800	楊琄婷
水墨花鳥走獸	03/06-05/29 (一) 14:00-16:00	4000	林錦濤
零基礎素描與油畫	03/14-05/09 (二) 13:00-16:00	4000	吳俊學
中華花藝之美 A	05/03-05/24 (三) 15:00-17:00	2000	葉德成
中華花藝之美 B	05/03-05/24 (三) 18:30-20:30	2000	葉德成
工筆畫創作研習	02/22-04/19 (三) 09:00-12:00	4800	陳鈺守
彩墨技法研習	02/20-06/19 (一) 09:00-12:00	6600	楊企霞
水墨創作研習	02/21-06/13 (二) 18:30-21:15	6600	陳炳宏
羽球	02/13-04/17 (一) 10:00-12:00	3200	陳雨桐



洽詢客製化藝術課程

本課程僅供參考，請以官網為準，中心保有最終修改權。

期中學分班

課程名稱 費用 授課老師

課程時間

幼童美術(8堂課)	03/18-05/27 (六) 10:10-11:00	1200	小君老師
幼童美術(8堂課)	03/18-05/27 (六) 11:10-12:00	1200	小君老師
兒童美術(8堂課)	03/18-05/27 (六) 10:10-12:00	2400	小鷹老師
桌球(8堂課)	03/18-05/27 (六) 10:00-12:00	2400	桌球老師
幼童美術(16堂課)	05/03-08/16 (三) 16:40-17:30	2500	蘋果老師
兒童美術(16堂課)	05/03-08/16 (三) 18:30-20:20	5000	蘋果老師
幼兒美術(16堂課)	05/04-08/17 (四) 10:10-11:00	2500	天使老師
兒童美術(16堂課)	05/05-08/25 (五) 19:25-21:15	5000	可樂老師
幼童美術(12堂課)	06/03-09/01 (六) 10:10-11:00	2000	鹿鹿老師
幼童美術(12堂課)	06/03-09/01 (六) 11:10-12:00	2000	鹿鹿老師
幼童美術(12堂課)	06/03-09/01 (六) 14:10-16:00	4000	鹿鹿老師
幼童美術(12堂課)	06/03-09/01 (六) 10:10-11:00	2000	米飛老師
幼童美術(12堂課)	06/03-09/01 (六) 11:10-12:00	2000	米飛老師
幼童美術(12堂課)	06/03-09/01 (六) 10:10-11:00	2000	小君老師
幼童美術(12堂課)	06/03-09/01 (六) 11:10-12:00	2000	小君老師
兒童美術(12堂課)	06/03-09/01 (六) 10:10-12:00	4000	佳佳老師
兒童美術(12堂課)	06/03-09/01 (六) 10:30-12:20	4000	可樂老師
兒童美術(12堂課)	05/06-09/01 (六) 13:10-15:00	4000	佳佳老師
兒童美術(12堂課)	06/03-09/01 (六) 14:00-16:00	4000	可樂老師
桌球(16堂課)	06/03-09/01 (六) 10:00-12:00	5000	桌球老師
兒童美術(12堂課)	06/03-09/01 (六) 10:10-12:00	5000	小鷹老師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費用

授課老師

木雕創作入門(二)	03/16-06/15 (四) 18:30-22:10	7500	賴永興 江孟楷
初階版畫 I	03/16-06/15 (四) 18:30-22:10	7500	村木紀之
基礎油畫 II	03/17-06/16 (五) 18:30-22:10	7500	袁永康
西方視覺藝術	03/17-06/02 (五) 18:30-21:15	5000	林純安
設計素描基礎	03/18-06/17 (六) 12:10-16:00	7500	林純安
炭筆表現	03/18-06/03 (六) 16:10-19:20	5000	林純安
插畫設計	03/21-06/13 (二) 18:30-21:15	5000	林學榮
基礎攝影	03/22-06/14 (三) 18:30-21:15	5000	游宗偉
金屬工藝	03/14-06/20 (二) 18:30-22:10	7500	林國信
皮革工藝初階	04/10-06/05 (一) 18:30-22:10	5000	葉明福

微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費用

授課老師

六小時用手機分鐘說故事

(六) 09:00-12:00
13:00-16:00

05/27

1800

李建成

從零開始作展覽：策展管理與企劃合作

05/20
05/27

(六) 13:30-16:30(線上) 1600

謝思盈



想開畫'室'嗎?

想成為兒童美術老師嗎?

臺藝大

112年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6月17日

考試日期：112年7月8日(六).7月9日(日)

報名資格：專科以上

考試科目：藝術概論、兒童心理與發展、課程設計與教學、
靜物水彩、創作演示、教學演示

考試簡章：請上網自行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購買

洽詢專線：02-22722181*1616

ginny@ntua.edu.tw



02-2272-3568

02-22722181*1611.1614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ee@ntua.edu.tw



http://eec.ntua.edu.tw

歡迎來電，來信洽詢有興趣的課程喔！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111 年 2 月）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羽球場	長租單位	29	201	406	141,330	
	單次	1	30	30	10,500	
	教職員	-	22	22	5,500	免費
	學生	-	69	69	19,300	
	體育課程	-	30	180	36,000	
	社團	1	6	18	4,50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桌	場租收入	備註
桌球室	長租單位	1	2	2	84	
	單次	2	3	3	120	
	教職員	-	0	0	0	免費
	學生	-	0	0	0	
	體育課程	-	22	220	8,800	
	社團	1	3	15	90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單價：教職員 1 桌 60 元、學生 1 桌 40 元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座	場租收入	備註
綜合球場	長租單位	10	64	64	115,200	
	單次	2	69	78	140,200	
	課程	1	54	54	108,000	籃球隊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有氧教室	長租單位	0	0	0	0	
	課程	-	30	30	22,500	免費
	社團	1	1	1	9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瑜珈教室	長租單位	1	16	16	11,200	
	課程	-	4	4	2,000	免費
	社團	0	0	0	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運動教室	長租單位	2	7	7	10,800	
	單次	0	0	0	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場館上限	2 月共			免費
	學生	人數 20 人次	計 18 天	-	7200	
	體育課程	130 人次	-	-	2,600	
	教職員	2 人次	-	-	60	單次
	學生	42 人次	-	-	840	
	校友	0 人次	-	-	0	
	校外人士	0 人次	-	-	0	
		單價：教職員 30 元、學生 20 元、校友 40 元、校外人士 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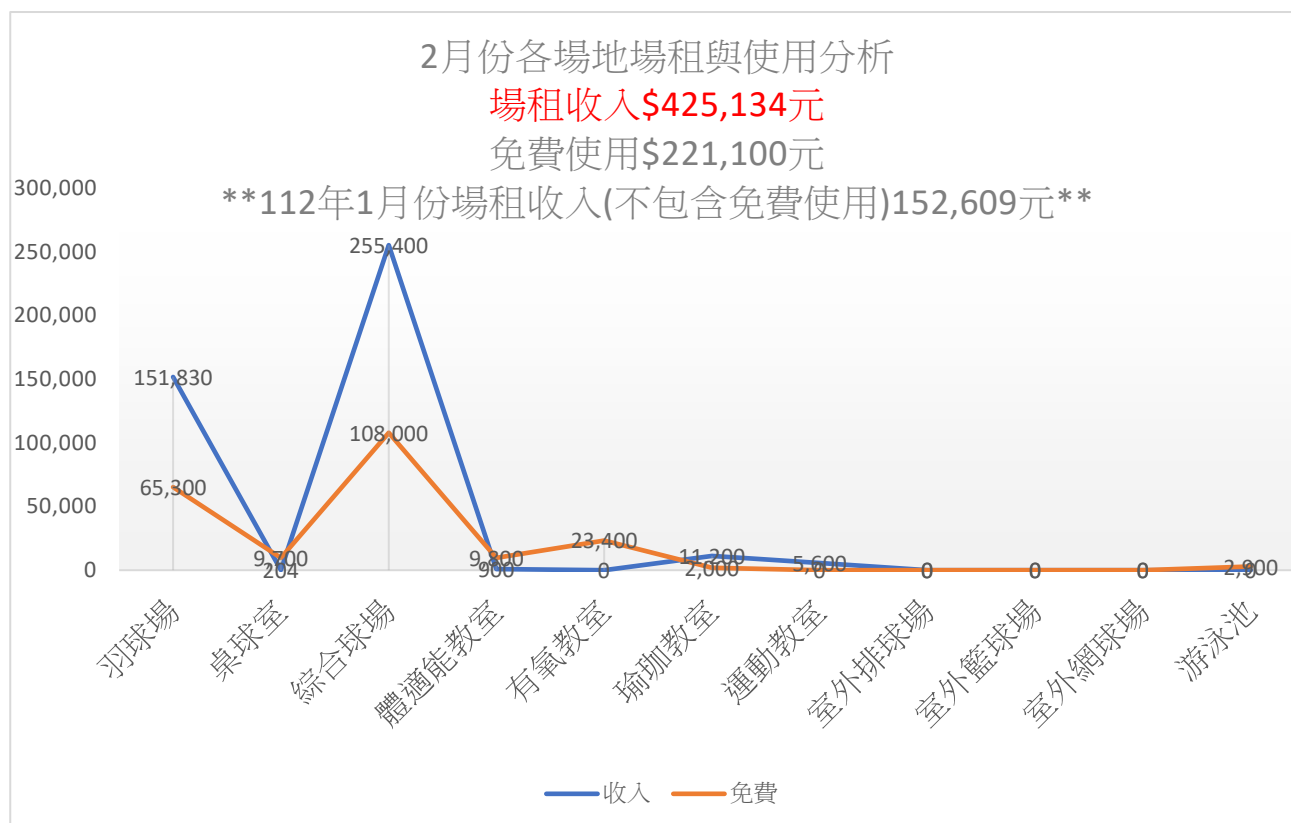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室外排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	-	0	免費
室外籃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	-	0	免費
室外網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4	-	0	免費
游泳池		58 人次	-	-	2,900	單次
**各場域計算以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其中游泳池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計						

各場地收入分析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151,830	65,300	217,130
桌球室	204	9,700	9,904
綜合球場	255,400	108,000	363,400
體適能教室	900	9,800	10,700
有氧教室	0	23,400	23,400
瑜珈教室	11,200	2,000	13,200
運動教室	5,600	0	5,600
室外排球場	0	0	0
室外籃球場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游泳池	0	2,900	2,900
合計	425,134	221,100	646,234

說明：

1. 體適能教室之免費時段(非課程)計算：因逢學生放寒假場館人數至多為 20 人，2 月共計 18 天，以學生票價計算。計算式： $18 \times 20 \times 20 = 7,200$ 元
2.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
3. 游泳池委外營運，以體育課程學生為計算基礎。
4. 相較於 112 年 1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2 月份成長 178.58%



附件13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以加權後應進用人數計)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 (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 最低應進用 1/4	行政單位	3	1	4	-	-	6	*進用 5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2	1	-	-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1	-	3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1 名兼任教師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	-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	-	-	-	0	*本月未進用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	4	4	1	8.5	*進用 9 名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 分配	總務處	3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3	-	-	3	*進用 3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小計		33	4	13	6	3	29.5	

註：112 年 3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967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29 人，實際進用 29.5 人。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詩暉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shih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14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加班費
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A09000000E_1120014398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14398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0年8月25日局肆字第22514號函等11
則函釋，及其他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相關函釋已納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
支給辦法）內容或與支給辦法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
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9日總處給字第
1124000180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配合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支給辦法，並自112年1
月1日施行，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支
給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
交
2023/02/20
15:46:28
文
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羅雅馨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yhlo@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240001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E006255_1_0910273031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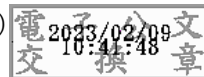
主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0年8月25日局肆字第22514號函等11則函釋，及其他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相關函釋已納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內容或與支給辦法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支給辦法，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 二、檢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有關加班費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均含附件)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有關加班費函釋停止適用
一覽表

項次	日期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1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70年8月25日局肆字第22514號函	各有關地區站場員工既為維持正常交通，如經機關首長指定必須照常出勤人員，其屬適用工廠法之工人者，同意加發一日工資，至不適用工廠法之人員宜依規定發給加班費。	工廠法業於107年11月21日廢止，且其適用對象勞動條件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及其解釋辦理。
2.	原人事局78年4月28日局肆字第14892號函	交通車司機(駕駛)、技工及工友於「五一勞動節」放假日全上班，其加班費之核發，請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七十八局肆字第九八四九號函規定，按服勤時間核實發給加班費，不受全月加班時數不超過三十個小時之限制。	工友國定假日加班費之核發，依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34202號函略以，工友應放假之國定假日、例假、休息日及其加班等有關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及其解釋辦理。
3	原人事局78年11月9日局肆字第40304號書函	關於機關員工下班加班至六時二十分，可計為加班滿一小時核發加班費。惟對加班時間應核實確定，其他加班時數則應以足額計算。	各機關已得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實施彈性辦公，又加班費以每小時為單位，本函已無從適用。

項次	日期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4	原人事局 78 年 11 月 29 日局肆字第 41258 號函	颱風日已宣佈停止辦公，當日在勤人員加班費支給標準，請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人員，准依行政院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四日臺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 四九號函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按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加班費。 (二) 排定值日人員仍應依照值日要點之規定辦理，不得於天然災害解除恢復上班後再予以補假或改發加班費。 (三) 公營事業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依其有關規定執行。	本函所依據之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院函，有關加、值班費相關規定已停止適用，公務人員加班費支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係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辦理；另公營事業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悉依該法相關規定及其解釋辦理，爰本函配合停止適用。
5	原人事局 79 年 4 月 24 日局肆字第 12226 號函	本案工讀生與省所屬各機關按日計資臨時僱工加班費之核給，按月計酬之工讀生以月酬除以二四〇作為每小時支給標準，按日計資之臨時僱工，以每日薪資除以原約定之每日工作時數作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工讀生及臨時僱工進用管道多元，有關其加班費之規定應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法規辦理。
6	原人事局 88 年 10 月 7 日局給字第 024742 號書函	警察局所屬民防管制中心管制勤務組人員服勤型態，係為輪值性質，有關其代班輪值人員，宜仍請依規定支給值班費。	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函有關加、值班費相關規定已停止適用，本函有關值班費之規定爰

項次	日期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配合停止適用。
7	原人事局 92 年 7 月 24 日局給字第 0920023523 號函	兼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每月加班時數超過二十小時者，其加班所需經費如由貴會年度預算支應者，核准專案加班之主管機關為貴會；如由各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支應者，核准專案加班之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如因業務實際需要每月加班時數需超過七十小時者，需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支給。	支給辦法第 5 條業規定各機關人員因業務需要支給專案加班費，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本函應已無從適用。
8	原人事局 98 年 9 月 15 日局給字第 0980024806 號書函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負統籌救災事項之種類及複雜困難程度，與各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相較，仍屬有別，為避免各機關辦理其他專案業務之簡任主管人員援引比照，影響政府控管經常支出之政策目標，有關建請各機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簡任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人員，得依實際加班時數報支加班費一案，仍請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五、(三)規定辦理。	支給辦法適用及比照適用對象如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稱加班之要件，自得依支給辦法規定支給加班費、補休假，本函已無從適用。
9	原人事局 91 年 12 月 20 日局給字第 0910050269 號函	各機關職員於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五、規定「時數限制」內之加班，得支領加班費或選擇補休假，至因業務需要經主管覈實指派超過上開時數限制之加班，不得支領加班費，惟得予以補休假或行政獎勵。	支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時數上限，係每人加班費支領時數上限，超逾上開時數上限之加班，自應回歸保障法第 23 條

項次	日期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所訂其他補償方式辦理。
10	原人事局 96 年 2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60004342 號書函	主管人員(含代理主管)調任非主管人員之未休假加班費，不得將專業加給差額依其所任主管月數比例納入計算；至兼任主管人員尚無專業加給差額支給之問題。	原人事局 98 年 3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800065561 號函規定自 98 年度起，於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至專業加給減少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得依所任不同專業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加班費，本函已無從適用。
11	本總處 107 年 9 月 27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51227 號函	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347 號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係指「銓敘審定簡任(含相當層級)以上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	本函係就原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5 點有關簡任首長、副首長定義之規範，以支給辦法已無機關簡任首長、副首長加班費支給之限制規定，爰配合停止適用。

其餘未列於上表之原人事局及本總處相關函釋，已納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內容及與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停止適用。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詩暉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shih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14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函釋內容摘要 (A09000000E_1120014401_send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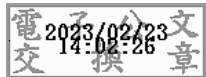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函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該院相關函釋，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2年2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函辦理。
- 二、配合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 三、行政院78年1月4日台78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核示事項一、84年4月20日台84人政給字第05212號函、91年11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35251號函及該院歷次函釋與支給辦法未合部分，均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檢附上開函釋內容摘要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



相關函釋內容摘要

日期字號	內容摘要
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 78 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核示事項一）	一、各機關加班費之支給，補充規定如次： （一）各機關一般員工加班時數之限制，仍應照行政院民國 77 年 11 月 21 日臺 77 人政肆字第 40701 號函規定辦理。 （二）因機關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人員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受前項加班時數規定之限制。 （三）機關實施特殊勤務制度，適用院頒加班費支給規定確有困難者，得另案報院核辦。 （四）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其費用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
行政院 84 年 4 月 20 日台 84 人政給字第 05212 號函	台灣省政府各廳處局會團、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員工，因業務特性等需要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擬不受本院規定加班時數限制者，建請授權由貴府各廳處局會團、省各縣市政府機關首長逕行認定一案，同意照辦；惟為避免加班費發給流於寬濫，請確依規定核實支給，並應將核定情形，按月彙報台灣省政府核備。
行政院 91 年 11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35251 號函	茲為加強控管，避免加班費發給流於寬濫，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加班費支給規定中有關申請專案加班仍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得授權所屬機關。各主管機關於核定时，應確依規定從嚴審核。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詩暉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shih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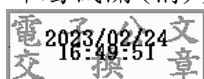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19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相關事項Q&A (A09000000E_1120019052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19052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
實施辦法相關事項Q&A」1份，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20日總處
培字第112302443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
份。
- 二、鑑於勤休新制甫上路，請加強宣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
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並務實檢
視所屬人員加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透過檢討非必要勤
務、業務流程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於維持行政
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逐步降低公務員加班時數，維
護同仁健康權。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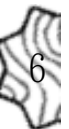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24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D001486_1_2016453602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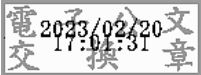
主旨：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檢送相關事項Q&A一份，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

說明：

- 一、為落實釋字第785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旨，行政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3項及第6項授權規定，已於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旨揭服勤辦法，以規範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例外規定及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
- 二、鑑於勤休新制甫上路，請加強宣導服勤辦法相關規定，並務實檢視所屬人員加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透過檢討非必要勤務、業務流程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於維持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逐步降低公務員加班時數，維護同仁健康權。請各主管機關依服勤辦法第9條規定，確實督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安排之妥適性。
- 三、另旨揭Q&A已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供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編製）

【概述】

Q1：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之適用對象？..... 1

【第3條：彈性辦公時間】

Q2：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為 8 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 40 小時，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日，是否有彈性調整之空間？..... 2

【第4條：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規定】

Q3：服勤辦法第 4 條有關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與相關程序事項，輪班輪休人員是否適用？..... 3

Q4：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 14 小時之規定，惟不得連續超過 3 日之計算方式？（第 1 項第 1 款）..... 4

Q5：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延長辦公時數以每 3 個月不超過 240 小時控管之，所稱之每 3 個月期限之計算方式為何？（第 1 項第 2 款）..... 5

Q6：服勤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 14 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 3 日）及第 2 款（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延長辦公時數以每 3 個月不超過 240 小時控管之）規定，有無適用之優先順序？..... 6

Q7：服勤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應以 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 1 個月，如於延長期限屆滿後，是否有再次延長之空間？..... 7

Q8：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及辦

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及同意之機制，各主管機關可否再授權？又如各主管機關因應業務需要須適用此規定，相關程序為何？（第3項）.....7

【第5條：輪班輪休人員工時規範】

Q9：服勤辦法所稱輪班輪休人員之定義為何？（第1項）.....8

Q10：輪班輪休人員每日正常辦公時數與延長辦公時數之計算方式為何？（第3項）.....8

Q11：輪班輪休人員每日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1小時，可否逕行納入每日辦公時數（含正常辦公時數及延長辦公時數）？（第2項）.....9

Q12：輪班輪休人員更換班次連續11小時之限制如何計算？非輪班輪休人員有無適用？（第3項）.....10

【第7條：優先給予補休規定】

Q13：服勤辦法第7條，如有第4條第1項（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第2項（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規定之情形延長辦公，或於休息日出勤者，應優先排定給予適當補休假之情形。各機關（構）可否強制當事人僅能選擇補休假，或逕行規定其補休假之時間點？.....10

【第9條：主管機關監督機制】

Q14：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檢討機制？.....11

【其他】

Q15：公務員每月加班時數因調任等因素跨越2機關，惟前後2機關對加班餘數併計之試辦情形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12

Q16：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之上限規定，如遇請假（加班補休、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出差或公假情形，應如何計算？.....14

Q17：非屬輪班輪休人員，是否強制於辦公日中給予休息時間，該休息時間是否納入每日辦公時數計算？.....15

【概述】

Q1：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之適用對象？

A：除法律另有規定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受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規範之人員，即有服勤辦法之適用。

- （一）服務法第2條規定：「（第1項）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第2項）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 （二）服務法第12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項）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第3項）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第4項）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第5項）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

限。（第6項）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三）服勤辦法係行政院依據服務法第12條第3項及第6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作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例外規定及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之規範。故依人員類別及權責劃分，如受服務法規範且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之人員，即有服勤辦法之適用。

【第3條：彈性辦公時間】

Q2：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日，是否有彈性調整之空間？

A：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於服務法第12條規定每日辦公時數範圍內，僅得就辦公日中之上下班時間予以調整。

- （一）依服務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項規定：「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二）基於行政機關整體運作應有其一致性，並考量為民服務品質及辦公紀律之維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之每日

辦公時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規定，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外，各機關（構）僅得視業務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日辦公時數8小時下，就辦公日中之上、下班時間予以調整。至各級學校主管機關依服務法第1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得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辦公時數、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三）至輪班輪休人員每日辦公時數，依服勤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係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

【第4條：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規定】

Q3：服勤辦法第4條有關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與相關程序事項，輪班輪休人員是否適用？

A：輪班輪休人員亦有適用，惟如屬服勤辦法5條第4項規定之11類特殊輪班輪休人員，於另有規範時依其規定辦理。

（一）依服務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二）據上，服勤辦法第4條訂定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例外規定及相關程序，爰輪班輪休人員亦有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之適用。是以，輪班輪休人員如有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超過12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80小時之情形，即需有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例外規定之事由，並應依該條所定程序辦理。又服勤辦法第5條第3項已另訂輪班輪休人

員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之上限為80小時，即免除依第4條第3項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需報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之程序性規範，以簡化行政流程。

- (三) 另交通運輸、警察、消防、空勤、移民、海岸巡防（非軍職）、醫療、關務、矯正、氣象及國境事務等11類特殊輪班輪休人員之勤休相關規定，服勤辦法第5條第4項已規範，經主管機關同意，服務機關（構）得合理調整之，爰有關延長辦公時數上限及相關程序事項得不受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限制，由各主管機關規範之。

Q4：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14小時之規定，惟不得連續超過3日之計算方式？（第1項第1款）

A：按日計算，1日以24小時計算，並受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之限制。

- (一) 基於維護同仁之健康權，有關連續3日不受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上限14小時之限制，應按日計算，1日為24小時，並應受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之限制。因此，各機關仍需基於兼顧同仁健康權及機關業務執行之必要性，妥為適用，且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 連續3日不受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上限14小時限制，舉例說明如下：

1、甲員：（機關規定之辦公時間：彈性上班時間為7:00~9:00，中午休息時間為12:30~13:30）

(1) 3月1日：到班時間7:00、中午休息1小時、應下班時間為16:00、自16:00開始加班至23:00下班；其3月1日辦公時數為15小時。

(2) 3月2日：到班時間8:30、中午原定休息1小時，但經機關指派執行職務，該休息時間則計為延長辦公時數、應下班時間仍為17:30、

自17:30開始加班至23:30下班；其3月2日辦公時數為15小時。

(3) 3月3日：到班時間7:00、中午休息1小時、應下班時間為16:00、自17:00開始加班至24:00下班；其3月3日辦公時數為15小時。

(4) 3月4日：到班時間8:00、中午原定休息1小時，但經機關指派執行職務，該休息時間則計為延長辦公時數、應下班時間仍為17:00，自17:00開始加班；其3月4日至遲應於22:00下班。【第4日不得超過14小時】

2、乙員【跨日之情形】：（機關規定之辦公時間：彈性上班時間為7:30~10:30，中午休息時間為12:30~13:30）

(1) 6月1日：到班時間7:30、中午原定休息1小時，但經機關指派執行職務，該休息時間則計為延長辦公時數、應下班時間仍為16:30、自17:30開始加班至23:30下班；其6月1日辦公時數為15小時。

(2) 6月2日：到班時間為9:30、中午休息1小時、應下班時間為18:30、自18:30開始加班，惟迄至翌日（6月3日）6:30才下班；依服勤辦法第6條規定，辦公時間跨越2日者，應合併計算為第1日之辦公時數，爰其6月2日辦公時數為20小時。

(3) 6月3日：上午加班補休4小時、下午到班時間13:30、應下班時間為17:30、自17:30開始加班至24:00；其6月3日辦公時數為14.5小時。

(4) 6月4日：到班時間為8:30，中午休息1小時，應下班時間為17:30、自17:30開始加班，其6月4日至遲須於23:30下班。【第4日不得超過14小時】

【請假、出差及公假當日之辦公時數計算問題，詳Q15】

Q5：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延長辦公時數以每3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之，所稱之每3個月期限之計算方式為何？（第1項第2款）

A： 以曆月為單位計算（如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再次1週期為7月1日至9月30日）。

- （一）每3個月係以連續3個月為一週期，以曆月為單位計算（如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再次1週期為7月1日至9月30日）。
- （二）參酌銓敘部109年11月24日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有關長期工作過重之認定標準，係以發病日前一至六個月內之前二個月、前三個月、前四個月、前五個月、前六個月之任一期間之月平均加班時數達80小時認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爰延長辦公時數以每3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雖以連續3個月區間為週期計算，惟仍請各主管機關於行使同意權時，應衡酌個案之特殊性及相關人員近幾個月份之加班時數審慎評估之。

Q6：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14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3日）及第2款（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延長辦公時數以每3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之）規定，有無適用之優先順序？

A： 並無規定適用之優先順序，由各機關（構）依業務特性審酌運用之。

- （一）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規定，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已就實務上常見之急迫性及人力臨時調度困難等情形，予以彈性放寬為連續3日不受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上限14小時之限制，惟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仍不得超過80小時。
- （二）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延長辦公時數以每3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不受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上限80小時之限制，可能致生短期間內人員高工時之情形，對公務員健康權不無影響，爰此款規定

之適用前提，亦限制必須係為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時，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報經行政院同意），方得適用。

- （三）各主管機關依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使同意權時，應衡酌個案之特殊性及相關人員近幾個月份之加班時數審慎評估之。如經評估得適用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連續3日不受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14小時上限辦理即可因應，可建議所屬機關依第1款規定辦理，並受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之限制。

Q7：服勤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之「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應以2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1個月，如於延長期限屆滿後，是否有再次延長之空間？

A：不宜。

考量季節性及週期性工作應屬短期性而有延長辦公時數之必要，該等工作應屬機關年度例行性事項，具有可預期性，自可透過人力盤點、彈性用人、工作流程簡化、資訊化等方式預為因應。因此，同一事由仍以3個月為限。又3個月係以連續3個月為一週期，以曆月為單位計算（如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Q8：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及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及同意之機制，各主管機關可否再授權？又如各主管機關因應業務需要須適用此規定，相關程序為何？（第3項）

A：不得再授權，主管機關應負監督之責。

- （一）服勤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指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

（市）議會。考量工時之例外規定本即應有嚴格之適用基礎，爰本條條文設計之意旨，係為賦予主管機關對其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監督權，於行政流程上規定應報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俾利掌握所屬機關（構）公務員之工作時數，確保所屬機關（構）指派同仁延長辦公（加班）之妥適性，以維護同仁健康權，爰相關行政流程之規定不得再授權所屬機關。

- （二）至各主管機關如需適用服勤辦法第4條所定之延長辦公時數例外規定，除依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延長辦公時數以每3個月240小時控管）須報行政院同意外，因其本身即為主管機關，自得本於權責經由內部簽核方式辦理，並應確實管理內部差勤資料，以備相關機關於需要時隨時可調閱檢查。

【第5條：輪班輪休人員工時規範】

Q9：服勤辦法所稱輪班輪休人員之定義為何？（第1項）

A：由各機關（構）本權責認定。

- （一）依服勤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構）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需要，應指定所屬人員輪班輪休。」又輪班輪休制度係為因應機關（構）全年無休之勤（業）務特性，須指派所屬人員於夜間或例假日等非一般辦公時間執行勤務，而排定班表由人員依序輪班、輪休，以維持國家整體行政運作，爰就所屬人員之上班及休假制度作有別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規定。
- （二）基於各機關（構）輪班輪休制度態樣多元，且差勤管理本即為各機關（構）權責事項，各機關（構）所屬人員究竟屬於輪班輪休人員或一般人員，應由各機關依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需要本權責認定，並視人員性質，依服勤辦法相關工時規定管理其勤休事項。

Q10：輪班輪休人員每日正常辦公時數與延長辦公時數之計算方式為何？（第3項）

A：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

輪班輪休人員每日辦公時數，係由各機關（構）因應勤（業）務之特性及整體人力調度需要，預為排定人員依序於不同時段輪替工作，形成輪班輪休人員每日正常辦公時數、每週辦公總時數有挪移調整之情形，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爰服勤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之每日辦公時數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惟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至延長辦公時數之計算方式，由各機關（構）依排班制度規範之，惟如超過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應上班日之總辦公時數部分，應列為延長辦公時數。

Q11：輪班輪休人員每日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1小時，可否逕行納入每日辦公時數（含正常辦公時數及延長辦公時數）？（第2項）

A：休息時數不計入辦公時數。

- （一）服勤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係依釋字第785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意旨及服務法第12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訂定輪班輪休人員「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各機關（構）應預為排定輪班輪休人員辦公日中至少連續1小時之休息。
- （二）惟因業務需要於原排定之休息時間，指派同仁執行職務時，其辦公之事實則納入辦公時數計算，並仍應遵循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之規定。
- （三）另依服勤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空勤、移民、海岸巡防（非軍職）、醫療、關務、矯正、氣象、國境事務等11類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辦公日中之連續休息時數，雖已授權由各該服務機關（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之，惟仍應依釋字第785號解釋及服務法第12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意旨，給予同仁辦公日中合

理之連續休息時數下限。

Q12：輪班輪休人員更換班次連續11小時之限制如何計算？非輪班輪休人員有無適用？（第3項）

A：以實際下班時間起算至下次出勤。非輪班輪休人員不適用此規定。

- （一）更換班次應有連續11小時之規定，係為避免輪班輪休人員因班次（如早班、晚班）之更換有生理時鐘調整之時差問題，致影響其身心健康。
- （二）更換班次連續休息11小時應以實際下班時間起算至下次出勤前（經指派於休息日加班時亦同），均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另服勤辦法第5條第3項已訂定除外規定，如有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情形，得例外不受更換班次連續11小時休息時間之限制。
- （三）至於非輪班輪休人員尚無更換班次連續11小時之限制。例如：上班時間為8:00~17:00（中午休息1小時），18:00開始加班4小時於22:00下班，隔日8:00到班之情形。此情形雖上班時間距離前日下班僅有10小時之間隔，尚無違反服勤辦法之規定。

【第7條：優先給予補休規定】

Q13：服勤辦法第7條，如有第4條第1項（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第2項（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規定之情形延長辦公，或於休息日出勤者，應優先排定給予適當補休假之情形。各機關（構）可否強制當事人僅能選擇補休假，或逕行規定其補休假之時間點？

A：加班補償方式，機關具彈性調配空間。補休假時間建議與同仁協調為之。

- （一）本條規範之目的，係考量公務員有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

定情形，因延長辦公已超過服務法第12條第3項本文規定之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12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60小時之上限，或因延長辦公於休息日亦出勤，均係短期內具有強度、密度較高之延長辦公（加班）情形，如未能及時給予補休假，長期累積恐有過勞影響身體健康之疑慮，爰明定如有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延長辦公情形，機關（構）應給予公務員適當補休假之義務，以維護其健康。各機關（構）應注意同仁加班時數，妥為管理人員加班補休情形給予即時補休。

- （二）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並未就加班費及補休假之適用順序予以規範，實務作業上，係由機關視業務需要及財政負擔能力，就補償方式擇定，應認機關有彈性調配之空間。至補休假時間之安排，建議由機關視業務之輕重緩急與當事人協調為之。

【第9條：主管機關監督機制】

Q14：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檢討之時間或範圍有無限制？

A：請各主管機關本權責設定檢討指標與期程。

- （一）釋字第785號解釋係以保護公務員健康權為核心意旨，爰服勤辦法要求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至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人員工時監督、調降目標及办理流程應如何執行，考量各機關（構）業務特性不一態樣多元，且涉及勤（業）務檢討、勤務編排與人力調配等，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設定檢討指標及期程，較符合實際。
- （二）各主管機關可透過檢視、統計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之每月加班時數，並加以分析檢討，如遇特定機關（構）或特定人員加班時數異常之情形，應瞭解原因，協助所屬機關（構）透過非必要勤務之檢討、業務流程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研議工時調降規劃，

並瞭解其改善狀況。另服勤辦法第4條亦有規範，各機關（構）延長辦公時數（加班）之例外情形應報備查或同意，主管機關如對所屬機關（構）陳報案件認有不妥，應即時給予改善之建議，並持續關注改善情形。另亦可經由首長信箱、辦理座談會、說明會等方式，瞭解所屬機關（構）基層同仁對勤休制度之改善建議，透過多元管道向各級主管人員加強宣導，加班指派宜考量其急迫性或必要性，以維護同仁健康權為前提，覈實指派加班，並建立妥適且及時之補休機制。

- （三）又上開檢討分析、事後追蹤執行情形與相關作為，可按月、按季或每半年定期簽報機關首長瞭解。

【其他】

Q15：公務員每月加班時數因調任等因素跨越2機關，惟前後2機關對加班餘數併計之試辦情形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

A：經各機關核定之加班時數（含餘數）應納入每月辦公時數上限計算，跨機關亦同。至是否辦理加班餘數併計，涉及補償以「時」計之問題，則由各機關本權責卓處。

- （一）加班餘數併計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971號函規定，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自112年1月1日起賡續試辦2年（至113年12月31日），其中加班餘數合併規則，仍請依本總處109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341號函及111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13030705號書函辦理。
- （二）加班時數部分：依服務法第12條第3項及服勤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公務員每月延長辦公（加班）時數已有上限規定，爰公務員於調任時經前機關採認有案之加班時數（含餘數），應送後機關作為

差勤管理之參據，並遵守服務法及服勤辦法有關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上限之規定。

(三) 加班補償部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補償。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加班費及加班補休之核給應以「小時」為單位計算。

(四) 因加班餘數併計目前尚處試辦階段，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評估所屬機關是否試辦，惟因前、後機關對加班餘數之處理情形不一，衍生之「加班時數」上限計算及「加班補償」核給問題，舉例說明如下：

1、某甲：自有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A機關，調任至無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B機關。

(1) 於A機關經核定之加班時數18小時（含一般加班及專案加班），及經核定但未經合併計算為1小時之一般加班餘數20分鐘及專案加班餘數30分鐘，則甲員於調任日當月份之加班時數已達18小時50分鐘，於B機關未採計加班餘數併計之情形下，其當月可再加班時數（含一般加班及專案加班）不得超過41小時。

(2) 另甲員於A機關之加班餘數，因B機關無實施加班餘數併計，按月結算後，未經採計合併為1小時，則無加班補償規定之適用。

2、某乙：自有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A機關，調任至有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C機關。

(1) 於A機關經核定之加班時數（含一般加班及專案加班）10小時，及經核定但未經合併計算為1小時之一般加班餘數50分鐘及專案加班餘數50分鐘，則乙員於調任日當月份之加班時數已達11小時40分鐘，於C機關當月可再加班時數（含一般加班及專案加班）不得超過48小時20分鐘。

(2) 另乙員於A機關之一般加班餘數（50分鐘）及專案加班餘數（50分

鐘），若經C機關採計並按月結算併計為1小時後，即有加班補償規定之適用。

3、某丙：自無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B機關調任，至有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A機關：某丙於B機關經核定之加班時數，應無餘數問題，其調任至A機關後，即依A機關加班餘數併計之實施情形辦理。

（五）至加班費支領時數之限制，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Q16：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之上限規定，如遇請假（加班補休、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出差或公假情形，應如何計算？

A：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之各假別辦理請假之時數，納入辦公時數計算。

（一）查服務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服勤辦法第3條規定：「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服務法第12條規定之每日辦公時數下，彈性訂定辦公時間。」考量公務員於機關規定之辦公時間內依相關法規請假，係透過請假方式免除法定辦公時間之勞務情形，爰請假時數仍應計入當日辦公時數計算，並依服務法及服勤辦法規定之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上限計算。

（二）例如：丙員依機關之辦公時間規定，於上午核准加班補休（或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4小時，下午到班時間13:30，應下班時間為17:30。考量其上午請假之時間為其正常辦公時間之一部分，如依服務法及服勤辦法相關規定，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則丙員該日下班後，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指派延長辦公（加班）

時數至多以4小時為限（請假4小時+辦公4小時+加班4小時）。

Q17：非屬輪班輪休人員，是否強制於辦公日中給予休息時間，該休息時間是否納入每日辦公時數計算？

A：公務員法定辦公時數為每日8小時，辦公時間及休息時間由各機關（構）依實際業務需要訂定，休息時間不納入每日辦公時數計算。

- （一）查服務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服勤辦法第3條規定：「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每日辦公時數下，彈性訂定辦公時間。」；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各機關得依實際出勤管理情形，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
- （二）依上開相關規定，有關差勤管理相關規範，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服務法第12條規定每日辦公時數範圍內，就辦公日中之上下班時間予以調整，對於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之起始點及區間，為各機關權責，無一致性規範。惟休息時間與辦公時間有別，自應不列入每日辦公時數計算。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詩暉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shih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4200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專案加班費支給程序彙整表
(A09000000E_112420027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專案加班費
支給程序彙整表」1份，請查照。

說明：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於112年1月1
日施行後，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專案加班費之支給，
依旨揭彙整表規定辦理，本部94年6月10日台人（二）字第
0940068562號書函同時停止適用。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專案加班費支給程序彙整表

延長辦公時數加班情形	法定要件	支給程序
每月加班費時數超過 20 小時，未逾 60 小時，且每日辦公時數均未超過 14 小時	各機關（構）學校為推動業務需要，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	授權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
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不得連續超過 3 日）	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因有急迫必要性，且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	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本部備查後，支給專案加班費
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	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	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本部備查後，支給專案加班費
	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以 2 個月為限，必要時再延長 1 個月）	事先報經本部同意後，支給專案加班費
延長辦公時數以每 3 個月不超過 240 小時控管	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	經本部同意後，支給專案加班費

備註：

一、本表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二、本表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及約僱人員。

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資料

112年2月7日至112年3月8日人事動態

教職員：計1人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2人到職、1人單位異動、1人退休、1人免予代理、1人代理。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生效日期	備 註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	主任	韓豐年	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	112.2.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教授
廣播電視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陳武男	到職	112.2.21	原職客座助理教授，112.1.31聘約期滿。
廣播電視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黃嘉俊	到職	112.2.21	原職客座助理教授，112.1.31聘約期滿。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副教授	單文婷	單位異動	112.2.21	1. 原任職單位：廣播電視學系。 2. 自 112.2.1 起聘兼為該所所長，原學術行政間之借調自 112.2.1 起至 112.2.20 止。
採編組	組員	吳秀純	退休	112.3.2	
音樂學系	系主任	江易錚	免予代理	112.3.6	音樂學系副教授
音樂學系	系主任	黃荻	代理	112.3.6	1. 音樂學系教授 2. 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代理至新任系主任到職之前一日止。

約用人員：計 3 人離職、3 人新進、1 人留職停薪。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生效日期	備 註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行政助理	莊喬安	離職	112.2.11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行政助理	洪啓修	新進	112.2.20	遞補洪詩洵遺缺
戲劇學系	行政專員	劉心韻	留職停薪	112.3.1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 112.3.1 起至 113.2.29 止。
戲劇學系	行政助理	柯立格	新進	112.3.1	劉心韻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 112.3.1 起至 113.2.29 止)職務代理人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行政助理	陳建宏	離職	112.3.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行政助理	彭千娟	離職	112.3.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行政助理	張家瑋	新進	112.3.7	遞補陳建宏遺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育實習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由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u>四、教學實習輔導員：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由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u> <u>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u> <u>六、實習契約：為辦理教育實習，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u>	第四條 教育實習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由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五、實習契約：為辦理教育實習，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條增列第四款教學實習協同輔導人員。 二、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 三、第五款移列至第六款。
第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	第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	為明確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

項，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u>上臺</u>教學節數或<u>實施</u>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	項，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	活動時數（以下統稱教學節數）之規範，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	---	-------------------------------------

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十一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兩次。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u>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u>	第十一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兩次。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鑒於110年5月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國各級學校及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改採線上教學，致實習指導教師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爰新增第二項「因天災、傳染病疫情或其他情形，顯無法前往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視訊方辦理。」，符應實務執行所需。

<u>習學生者，經教育部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u>		
第十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條件如下： 一、具有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二、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三、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四、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u> <u>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u> <u>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u> <u>三、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類科。</u> <u>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u>	第十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條件如下： 一、具有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二、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三、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四、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二條爰修正第二項但書，明列前述類科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之規定，並將原條文文字移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增列第三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以利實施。 二、經瞭解實務上採協同輔導之執行現況，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時，實習輔導教師與教學實習協同輔導人員可同時進行輔導，另經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實習學生上臺進行教學過程中，實習輔導教師可就教材教法之應用予以指導及提供建議，並酌予補助指導費或鐘點費；教學實習協同輔導人員可就教學內容和知識傳授正確性予以引導，以發揮兩者協同輔導角色與功能，爰增列第

<u>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u>		三項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時應前往輔導之職責，惟考量實習輔導教師原有課務負擔，參酌實習學生能上臺教學估計之時段為三個月，故同時增訂實習輔導教師前往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之節數，實習期間至少三節，所需指導費得由鈞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支應，爰增訂第三項。
<u>第十五條之一</u> <u>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條件：</u> <u>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u> <u>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資格條件。</u> <u>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u>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增列。

第十七條 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u>或教學實習輔導員</u>聘書或感謝狀。	第十七條 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用語酌作修正，增列教學實習輔導員。
第二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依照教育部公布之指標及基準。 <u>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u>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依照教育部公布之指標及基準。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 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第三項配合第四條第四款用語酌作修正，增列教學實習輔導員。
<u>第二十五條</u> <u>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u>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	增列教育實習修習前、實習期間與結束後至取得教師證書期間，發現

<u>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u> <u>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u> <u>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u> <u>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u> <u>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u> <u>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實習學生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處理方式，同時於第一款酌增教育實習期間文字，將師資培育後期階段完整納入法規規範，以確保教師培育之品質。
---	--	---

六、<u>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u> 七、<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八、<u>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九、<u>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 十、<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教育部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u>		
--	--	--

十一、<u>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教育部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u> 十二、<u>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教育部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u> 十三、<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第二十七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u>教學實習輔導員</u>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用語酌作修正，增列教學實習輔導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草案)

93 年 8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6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6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為有效規劃教育實習，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中心得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第四條 教育實習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由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由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為辦理教育實習，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第五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

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實習期間非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之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學校。

第六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立即通知本中心，並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八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與審查資格規定，以當年度之公告為準。

第九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

二、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訪談。

三、定期輔導：實習學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四、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五、其他：如通訊輔導、成果分享等。

第十條 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第十一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兩次。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教育部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以十二人為原則。實習指導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每指導一至四位實習學生者，每週以一小時計，指導五至八位者，每週以二小時計，指導九位以上者，每週以三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

前往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輔導時，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依本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本校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以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

新竹市與新竹縣為原則。若需跨區者，需於實習前提出申請，不得於實習中轉換實習機構。

-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 五、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第十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條件如下：

- 一、具有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 二、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三、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四、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

至少三節。

第十五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條件：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十六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第十七條 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聘書或感謝狀。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實習說明會。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行政職務與課務。
- 五、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 六、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七、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中心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中心同意。

第二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依照教育部公布之指標及基準。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

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第二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計分考量實習學生之下列表現：

- 一、品德操守。
-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 四、教學能力與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
- 五、研習活動之表現。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請假規定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五個上班日
- 四、娩假：二十八個上班日
- 五、流產假：七個上班日
- 六、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以利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教育部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教育部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教育部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二十六條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傷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本中心會議審議。
- 第二十七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 第二十九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者，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費收費標準。
中途中止實習，並符合退費資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 第三十一條 有違本校聘約或教師專業倫理，不得教授實習相關課程及擔任實習指導教師。
- 第三十二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請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 第三十三條 於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任教年資減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前項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送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中心出具證明。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